

臺北縣縣定古蹟 滬尾湖南勇古墓調查研究及修護計畫

內政部 經費補助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委託 研究主持人 楊仁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目次

前言 005

第一章 臺灣地區的湖南勇 007

- 第一節 清代的兵與勇 007
- 第二節 湖南勇—擢勝營 010
- 第三節 擢勝營分統孫開華 014
- 第四節 滬尾的擢勝營 016

第二章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建築形制 025

- 第一節 外圍環境與基地現況 025
- 第二節 地理與方位 035
- 第三節 墓與墓碑 036
- 第四節 臺灣地區現有兵勇古墓案例 049

第三章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修復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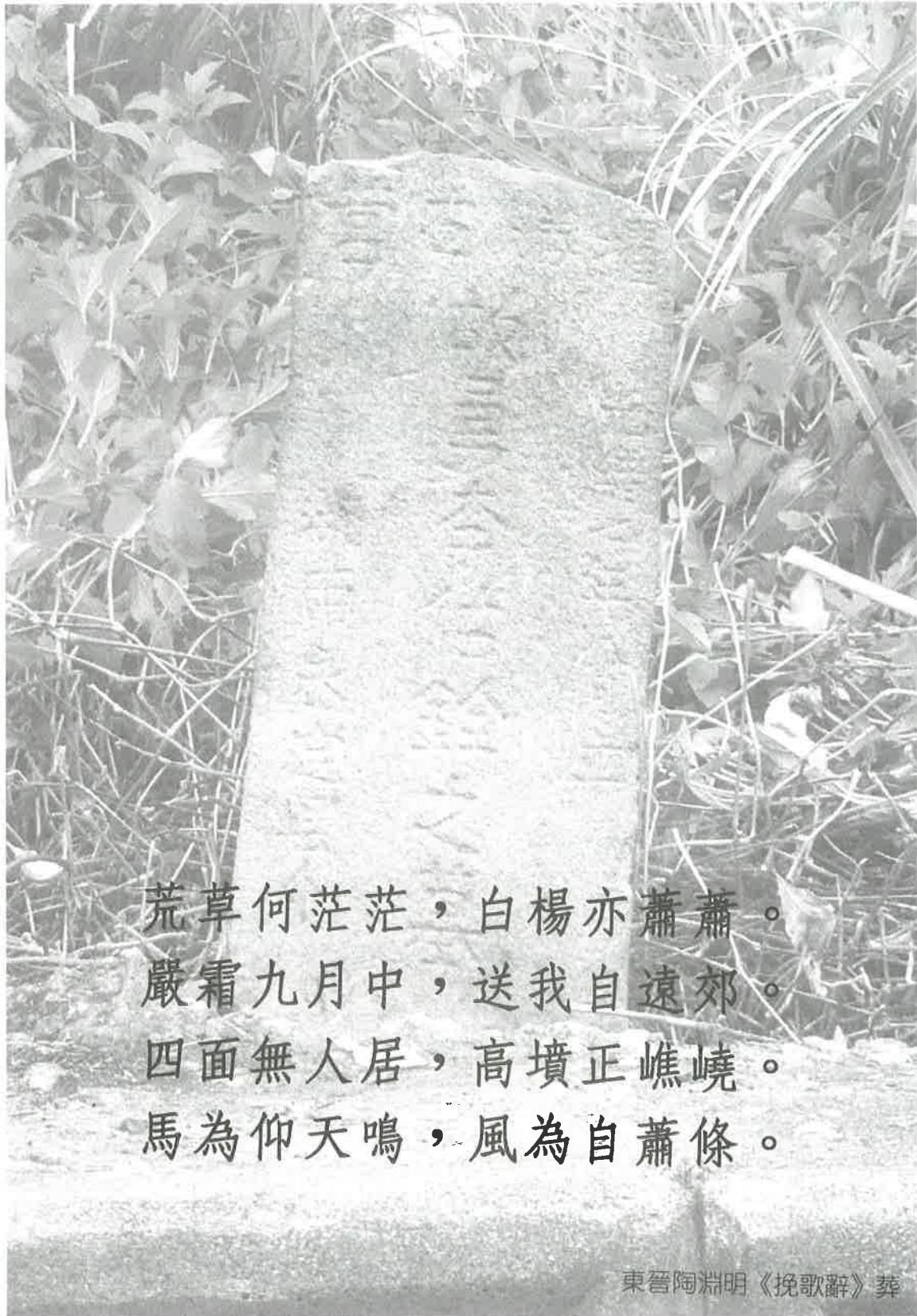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古蹟意義 063
- 第二節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修復原則 064
- 第三節 滬尾湖南勇古墓損壞現況與修復原則 065

第四章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再利用 069

- 第一節 再利用方案與法令探討 069
- 第二節 滬尾湖南勇古墓修復與再利用經費概算 077
- 第三節 日常管理與維護 078

滬尾湖南勇古墓建築圖 081

參考書目 094



荒草何茫茫，白楊亦蕭蕭。
嚴霜九月中，送我自遠郊。
四面無人居，高墳正嶢嶢。
馬為仰天鳴，風為自蕭條。

東晉陶淵明《挽歌辭》葬

前 言

位於臺北縣淡水鎮第一公墓旁的「滬尾湖南勇古墓」，是目前已被發現且受保護的清代兵勇古墓，1998（民國 87）年 8 月，由臺北縣政府公告指定為縣定古蹟。古蹟範圍內計有古墓六座，墓碑六方，依照碑銘所刻，均為 1877（清光緒 7）年所立，皆屬抗法名將孫開華所統領的擢勝營左營兵勇的墳墓，且同籍隸湖南。

清代兵勇制度，在入主中原以前，係以旗人編組的八旗兵員為主要軍事力量。1644（明崇禎 17）年，滿清鼎定中原，八旗因無法人盡為兵，乃招募漢人，收編漢軍組成漢兵，以綠旗為標誌，營為建制單位，稱為綠營兵，簡稱營兵。

勇，或稱「鄉勇」，原是為了彌補八旗與綠營員額之不足及平亂或開山撫番等原因，而召募的非正規軍，原因消失後即行解散。但因在歷次的征討或戰役中，這種非正規軍屢次奏功，成效卓著，而逐漸發展成為取代八旗兵的正規軍。

孫開華，字賡堂，湖南澧州直隸州慈利縣人，生於 1840（道光 20）年□1893（光緒 19）年病故，享年 54，謚壯武。孫開華一生成馬，初以霆軍營勇，隨鮑超馳騁沙場，進勦太平軍及捻軍前後 11 年，雖累受創傷，仍因功擢提督。其官宦生涯始自任職漳州鎮總兵，以治軍嚴明為總督文煜賞識。1874（同治 13）年駐廈門督辦海防時，招募擢勝五營，此後數度往來於臺閩之間，其中以光緒 2 年、光緒 5 年、光緒 7 年、光緒 10 年等四次功勳最著，不僅使其一躍成為抗法名將，且使擢勝營的聲名耀然於史。

孫開華所統領的「擢勝營」即為湖南勇營之一，係因牡丹社事件發生，清廷為籌辦海防，由當時的漳州鎮總兵孫開華於 1874(同治 13)年所募，計分前、後、左、右、中五營，駐廈門。光緒 2 年為勦撫臺灣後山於年底赴臺，勦平臺東及花蓮附近「番社」；1878(光緒 4)年回駐漳州、汀州及泉州一帶。中俄伊犁事件及中日琉球爭議時，由孫開華統帥擢勝右、後二營再防基隆、淡水。1880(光緒 6)年新編擢勝中、左兩營，合為四營，以便新建基隆沙灣礮臺、改建滬尾舊有露天礮隄。次年，擢勝左營部分勇士客死滬尾，未能於黔軍接防時趕回閩省，為擢勝左營留下歷史的見證。

有關兵勇古墓，在臺灣南北部各尚有一例，分別為高雄縣甲仙鄉「甲仙鎮海軍墓」以及「基隆二沙灣砲臺兵勇墓」，前者為楚軍系，後者屬淮軍銘字營系，且同為清光緒年間兵勇墓。因此，本文特闢專節就清代的兵與勇以及臺灣地區現有兵勇古墓案例加以闡述及綜合比較。

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承蒙臺北縣政府文化局潘文忠局長、曾繼田課長以及蘇渝婷小姐等在聯繫與協調上的協助，竿蓁里湯鴻城里長的協助現場清理作業，使本研究能在迷團中撥雲見日；王啓宗教授、周宗賢教授、卓克華教授、徐裕健教授、賴志彰教授、張鎮鐘教授等學者專家不吝指正，惠賜寶貴的意見，使得本報告更臻完善，值此付梓之際，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楊仁江謹識

西元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第一章 臺灣地區的湖南勇

第一節 清代的兵與勇

《周禮》「大司馬・注」：「兵者，守國之備也。」故有國必有兵。有兵則有制，故曰「兵制」。按清代兵制，八旗、綠營經制曰「兵」，行營招募曰「勇」；故兵與勇均為以營為制的士兵，也是清代國家重要的軍事力量。

以弓馬定天下的滿清，在入主中原以前，係以旗人編組的八旗兵員為主要軍事力量。八旗原是滿族社會的組織，為 1601（明萬曆 29）年努爾哈赤在「牛录」制的基礎上所定的戶籍與兵制，（註 01）初建黃、白、紅、藍四旗；1615（萬曆 43）年，增建鑲黃、鑲白、鑲紅、鑲藍四旗，統稱八旗。凡滿族成員分隸各牛录（佐領），平時生產，戰時從征。八旗成員稱為旗下人或旗人，旗人子弟皆需入伍為兵，稱為八旗兵。（註 02）

1644（崇禎 17）年，吳三桂引清軍入關，鼎定中原，八旗因無法人盡為兵，為補兵員之缺，乃沿明代鎮戍之制，招募漢人，收編漢軍組成漢兵，以綠旗為標誌，營為建制單位，稱為綠營兵，簡稱營兵。

八旗兵採世襲制，「一丁領餉，全家坐食」。入關以後，以正黃、鑲黃、正白為皇帝親兵，稱為上三旗；其餘分屬王爺、貝勒、貝子，稱為下五旗。他們大多用來衛戍京師，部分駐防全國要地，待遇優渥，遠在綠營兵之上。由於旗人除為官或當兵之外，不自營生計，承平日久，養尊處優，終致疲弱墮廢，戰力盡失，迨三藩之亂起事，八旗鎮壓乏力，幸賴綠營之助始得平息。

嘉慶、道光之後，綠營兵因薪餉微薄、缺乏良將、軍器窳劣以及統馭不力等因素，以致營伍廢弛、欲振乏力。（註 03）儘管八旗兵制在鴉片戰爭慘敗之後才漸趨解體，而綠營兵制也遲至 1905（清光緒 31）年才完全消失，然而這兩種兵制的長期腐化，卻促使另一種因軍事需要而臨時召募的軍隊崛起，這便是「勇」的形成。

勇，或稱「鄉勇」，原是為了彌補八旗與綠營員額之不足及平亂或開山撫番等原因，而召募的非正規軍，原因消失後即行解散。但因在歷次的征討或戰役中，這種非正規軍屢次奏功，成效卓著，而逐漸發展成為取代八旗兵的正規軍。

其實，以勇助戰給賞的規定，早在 1678（康熙 17）年便已見諸文字。（註 04）但鄉勇之設，則以 1787（乾隆 52）年清廷命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領侍衛大臣參贊海蘭察到臺灣敉平林爽文之役為起始。由於助勦的官兵屢遭失敗與殺害，福康安遂參酌郭廷筠與鄭光策之議，採官兵與義勇相互為用，以土著破土著之法，廣募鄉勇以厚兵威，終於平定了林爽文及莊大田。（註 05）

1796（嘉慶元）年至 1805（嘉慶 10）年間，歷史上白蓮教規模最大的抗爭川楚白蓮教起義，範圍廣及四川、湖北、陝西、甘肅、河南等五省，由於「八旗兵及綠營兵皆不足恃，而轉有藉於鄉兵，時稱勇營，亦名練勇。」（註 06）

1840（道光 20）年中英鴉片戰爭事起，臺灣情勢告急，臺灣道姚瑩以臺灣戍兵僅一萬四千，分在澎湖、噶瑪蘭，請兵內地，缺額難補，建議用本地義勇（臺勇）。是年八月，先後在南北路，遍諭紳耆聯莊團練義勇，冊報練勇達四萬七千一百餘，半守本莊，半聽官調。（註 07）次年，王得祿更以兵、勇分操，以杜後患。這時的臺勇，勇營尚未成形，在半聽官調的情形下，正是所謂「時募時撤」的典型。（註 08）

1851（咸豐元）年太平天國軍在廣西桂平金田村起義；同年，捻軍在河南南陽、南召、唐縣等地起義，進而於兩年後與太平天國軍在安徽、河南聯合作戰。清廷有鑑於綠營之不可恃，乃採「以民攘民」之法，於 1853（咸豐 3）年命在籍禮部侍郎曾國藩為幫辦團練大臣，辦理湖南團練。為恐覆蹈綠營舊制的缺憾，曾國藩乃以「辦團練之名，行募兵之實」，將湖南湘鄉（曾國藩的家鄉）團練千餘人編成左、中、右三營，建立湘軍勇營制度，成為練勇步入正規化的主要關鍵。次年年初，陸師十五營、水師十營、計官兵、勇士和長夫共計一萬七千餘人編成，正式與太平軍作戰。（註 09）

隨著軍事科技的進步及與洋將的接觸，太平軍裝備由刀、矢、鳥槍等轉為洋

槍、洋礮，傳統的勇也因翰林院編修李鴻章加入而邁向近代化。1853（咸豐 3）年，祖籍安徽合肥的李鴻章回籍辦團練，八年後入湘軍統帥曾國藩幕府，襄辦營務。1861（咸豐 11）年冬，在曾國藩的支持下，按湘軍編制收編安徽、廬州、合肥一帶的團練，建立銘字、鼎字、樹字、慶字等營，計約七千餘人，號稱淮軍。1862（同治元）年淮軍在上海與洋將統領的常勝軍洋槍隊並肩對太平軍作戰，因而認識了洋槍、洋礮的威力。次年武備更新，改編李鴻章的親兵護衛營，成為張遇春統領的春字營，使用進口新式的開花礮。隨後，開花礮營相繼成立，火礮配備不斷更新，而成為清季礮兵近代化的嚆矢。（註 10）

湘軍與淮軍的勇營制度改變了清代以八旗和綠營為主的軍事體制，但卻因兵權集中於統領，造成「兵為將有」、「督撫權重」、「朝廷權輕」的局面。清廷有鑑及此，為鞏固中央統治力量，強化八旗和綠營經制，乃於 1861（咸豐 11）年至 1863（同治 2）年間，抽練八旗、綠營精壯，設立「練軍」；改變湘軍、淮軍勇營為「防軍」，於是形成「兵」「勇」並存，以系統化的勇營制度及近代化的洋式裝備與操演，為逐漸式微的八旗綠營經制注入一股新生的活力。（註 11）



圖 01、02 清代的兵（左）與勇（右） 《點石齋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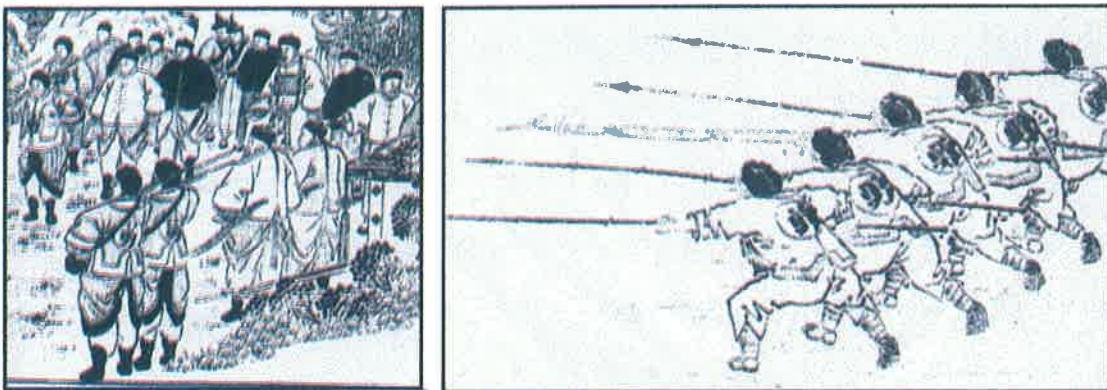


圖 03、04 曾國荃的吉字營勇（左）與及清代的勇（右） 《點石齋畫報》

綜觀上述，初清之兵原以八旗為制，入關之後，沿用鎮戍之制，另以漢人組成綠營，使八旗、綠營合為經制。然因，經制之兵不可恃，始有 1678(康熙 17) 年以勇助戰給賞之規定，而鄉勇之設，則初見於 1787(乾隆 52) 年臺灣林爽文之役。十年之後，川楚白蓮教起義，亦藉鄉兵之助始平，時稱勇營。中英鴉片戰爭時的臺勇，仍具時募時撤的特色，此時勇營並未成形。直到太平軍與捻軍起義，由曾國藩辦理的湘軍才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勇營制度。隨著洋槍洋礮的介入，近代化的淮軍於焉成形，但也因而使清廷意識到兵權他落的危機，從而以湘淮勇營之優點，建立練軍與防軍，重振八旗綠營之威儀。

第二節 湖南勇—擢勝營

湘是湖南省的舊稱，因有湘水貫穿，省境多屬湘江流域而得名；又因位居洞庭湖之南，故早在唐時便有湖南之名，清初建省後沿用至今。湖南勇泛指來自湖南省的鄉勇，而湘勇初指曾國藩在其家鄉湘鄉所辦的團練，後因範圍日廣不限湘鄉一地，故湖南勇亦稱湘勇。

湘勇的出現與湖南的地理、人文有密切的關係。清代的湖南，可略分為平原河湖與丘陵的湘中湘北區與高山丘陵的湘西湘南區，前者為漢人所居，後者苗、土、瑤、侗、漢雜處。前者為魚米之鄉；後者為地瘠民貧的荒陋之地，兩者差異

甚大。咸豐同治年間，湖南曾是白蓮教、天地會與少數民族起義的交匯之區。在經制之兵無以鎮壓之際，惟有「以民攘民」，「以一方之正人，治一方之匪類」，「以一族之父兄，治一族之子弟」的團練可以達到維持地方治安的目地。（註 12）因此，當曾國藩任幫辦團練大臣初辦湖南團練時，便以湘鄉為據點，募得團練千餘人編成左、中、右三營。隨後因應戰爭的需要，不斷擴編，到嫡系 12 萬餘人，加上左宗棠等支，累計約 30 萬人。

為改進「兵畏賊，不畏將；將畏兵，不畏法」以及楚勇來源混雜，驕悍不馴的缺點，湘軍的建立以「盡募新勇，不雜一兵，不濫收一弁」為原則，因此選將募勇首要排斥綠營官兵。（註 13）至於選將實際就是選營官，營官不論資格官階，只看才德，必須具備「才堪治民」、「不怕死」、「不急急名利」、「耐受辛苦」及「忠義血性」等條件，而初期湘軍的募勇便是由這樣選出來的營官全權處理。

龍盛運在其所著《湘軍史稿》中，曾就咸豐三、四年曾國藩選拔的 79 位文武人才加以分析發現，其中湘籍 59 人，占 74%；湘籍中湘鄉籍者 20 人占 34%；當時或後來成為湘軍大帥、統領、分統或位至督撫者，達 41 人。可見湘軍基本上是由湖南人，尤其是湘鄉人的精英所組成，此外也包括來自善化、新化、長沙等地的人士。（註 14）

龍盛運並對曾國藩接任兩江總督後也就是湘軍擴編後的骨幹人才，包括分統、營官、幕僚等進行整理分析發現：在 324 人中，湘籍 221 人，仍占 67%；湘鄉籍 62 人，亦占湘籍人數的 28%。值得注意的是，表中也包括福建陸路提督孫開華，湖南提督鮑超，兩江總督李宗義等與擢勝營有關的人物。（註 15）

1874（同治 13）年，日本藉口琉球民因風漂流到臺灣南部為「番民」所殺，向臺灣出兵，（即所謂牡丹社事件）清廷為籌海防，除長江各口戒嚴外，並下詔重臣，共赴國難。時任兩江總督的李宗義乃於同年五月令湖南提督鮑超所屬霆軍舊部，漳州鎮總兵孫開華移駐廈門，督辦海防事務，節制所有練、勇營，並招募鄉勇，名為「擢勝營」。擢勝營計分五營，由孫開華分統，總兵孫得友、蔡定成、龔占鰲（右營）及副將孫開榮（前營）、張兆連（後營）為營官，以知縣何隆簡

總理營務，所用之人皆為鮑超所創霆軍的舊部，駐防廈門南普陀。(註 16)

許雪姬在〈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一文中，特別指出當時擢勝營的兵「卻是閩省當地人」，值得懷疑。按：湘軍召募慣例，以湘籍營官招募閩兵，除地利及時效之便外，在溝通及統御上均無可能。

何況所謂募勇，在統帥組軍時，先揀統領數員，各檄募若干營，統領挑選分統，分統挑選營官，正所謂「先擇將而後募勇，有將領而後有營官，有營官而後有百長(哨官)，有百長而後有什長，有什長而後有散勇。」層層親自挑選，皆須來自同鄉，「蓋同鄉之人易於合心故也」。因此，沒有綠營零星抽調所造成官兵之間的隔閡問題。由此觀之，該擢勝營營勇似應為新募之湖南勇。(註 17)

根據目前滬尾所存的六座湖南勇古墓，碑首均刻擢勝左營字樣，均屬擢勝左營營勇所有，其墓碑上所刻的地望，五座屬於「善化」，一座屬於「永定」，均在湖南，故均屬湖南勇之墓。這些地望，按顧祖禹撰《讀史方輿紀要》所載，善化縣在湖南本為長沙、湘潭二縣之地。宋元符初年，分長沙五鄉、湘潭二鄉，明成化 16 年，遷至府治之東。從下頁 1937 年出版的《最新支那要圖》中可以看出，(如圖 05 紅色箭頭所示) 在長沙右側仍有括弧標示「善化」二字。(註 18)

再按永定，亦在湖南，臨庸水之陽，故舊稱大庸，(如圖 05 橙色箭頭所示) 在慈利縣西北 180 里，明初置戍于彝徼羊峰，地隸永順宣慰司。洪武 3 年，編柵為城，簡河陽、安陸、黃州、襄陽，諸軍充戍，名羊山衛。後因屯餉艱阻，改置永定衛。建文初年，更名永定，隸湖廣都司。(註 19)

慈利縣在澧州州西 160 里，東至石門縣 80 里，南至常德府桃源縣 210 里，原為漢零陽、充二縣之地。589(隋開皇 9)年，置零陵縣，屬於崇州。18 年，改名慈利縣。(如圖 05 藍色箭頭所示) 大業初州廢，縣屬澧陽郡，唐屬澧州，宋因之。元元貞初年升格為慈利州，明初復為縣，城周二里有奇。(註 20)

湘勇以營為單位，又分陸師與水師。陸師每營 360 人，1853(清咸豐 3)年 9 月改為每營 500 人(另營官、哨官和長夫共 5 人)；水師每營 425 人，1856(咸豐 6)年之後也改為 500 人。馬隊每營 27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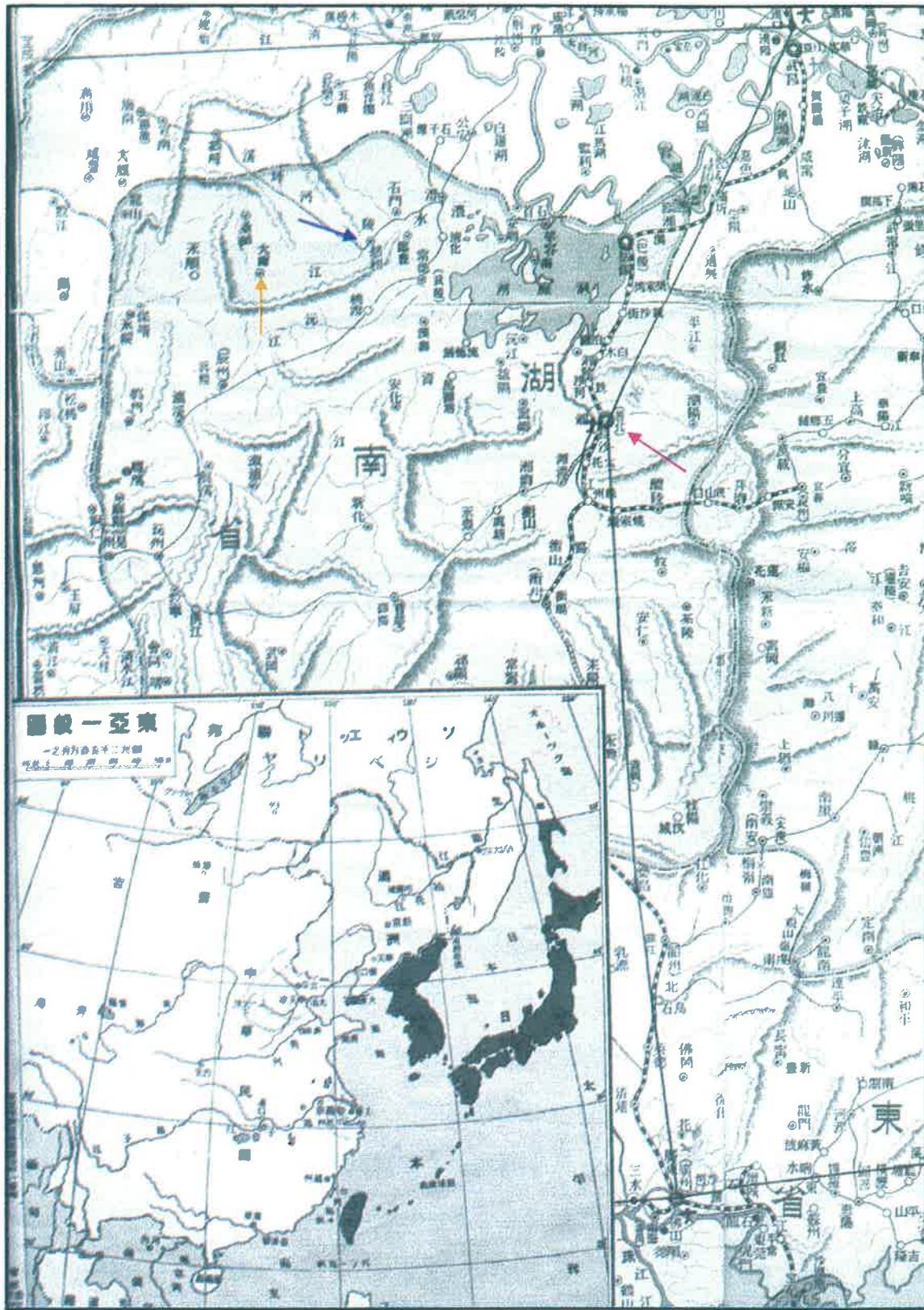


圖 05 1937 年出版的《最新支那要圖》中之湖南省圖（箭頭所示即為善化、永定、慈利）

陸師，每營設營官一名；分轄前、後、左、右四哨，每哨設哨官、哨長各一，護勇五名，伙勇一名，下轄八隊，隊設什長一名，正勇十名，伙勇一名。另由營官直轄親兵六隊，計全營官兵 505 人。（註 21）由此觀之，該擢勝營應有前、後、左、右、中五營，勇員約計 2525 人。

第三節 擢勝營分統孫開華

孫開華，字賡堂，湖南澧州直隸州慈利縣人，生於 1840（清道光 20）年，1893（光緒 19）年病故，享年 54。有子 5 人：道仁、道義、道禮、道智、道信，長子道仁曾任福建提督、福建督軍。

孫開華 17 歲即以武童應募參將鮑超所統領的霆軍成為湖南勇。此後，追隨饒勇善戰的鮑超，轉戰大江南北，援江西，戰九江小池口，傷及右臂；援湖北，再被創；池驛之役夾擊敗敵，因功免補千總，以守備儘先補用，並賞戴花翎。

同治初年，轉戰皖贛，克復東關、桐城、巢縣、甯郡等，而陞副將。1864（同治 3）年，援江蘇，克句容、金壇，加總兵銜，賜號擢勇巴圖魯。接著攻下金溪、南豐、新城、甯都、瑞金等地，晉總兵。嘉應之亂由閩赴粵，擊潰亂賊黃沙嶂，降者十餘萬，以功擢提督。

1866（同治 5）年，孫開華任漳州鎮總兵，但仍往湖北進行勦撫事務。次年秋回漳州赴任本官。由於治軍得法，紀律嚴明，為總督文煜賞識，累疏薦其才。

1874（同治 13）年，日本藉口琉球民漂流至臺灣南部為牡丹社「番」所殺，為「懲凶」而出兵臺灣。總督李宗義為治江防，乃以霆軍舊部，設霆慶、霆匯諸營，以戍守金陵。曾為鮑超舊將的孫開華奉命移駐臺澎對峙形勢險要的廈門，處理海防事務，同時招募鄉勇組成擢勝營，於牡丹社事件平後赴臺北蘇澳營辦開山撫番，此時孫開華已詔署陸路提督。

1876（光緒 2）年底，孫開華率師東渡，屯駐基隆，以顧北路。次年，後山阿綿、納納社番叛服無常，孫開華率領所部抵成廣澳，量地勢，察「番」情，進

駐水母丁，悍「番」分路迎拒，孫開華麾軍鏖戰，直搗其巢，擒「番」魁馬腰兵等梟於市，九日三捷，論功賞黃馬褂。

1878（光緒4）年宋國永去世，霆慶營由孫開華接統。其時加禮宛、巾老耶社叛亂，占據鵝子城，師攻不克，閩浙總督何璟令孫開華進剿，四日而平。次年內渡，再署陸路提督。同年秋天，何璟以海防吃緊臺北兵少，調擢勝右、後營戍防基隆，孫開華再度渡臺，駐艋舺居中調度。

1880（光緒6）年孫開華率所部在基隆、滬尾建築礮臺。同年7月，前往楚湘一帶召募精勇，編為擢勝中、左兩營。次年，福建巡撫岑毓英奉命辦理全臺防務，並帶黔軍兩千戍防臺北，孫開華原領營勇撤防調回泉州，聽候徵調。1882（光緒8）年擢勝左營裁撤，中、右、後三營分駐閩省要地。孫開華則回任漳州鎮總兵。

1883（光緒9）年底，中法關係惡化，海防再度吃緊，清廷乃咨調孫開華復出辦臺北防務。孫開華於次年二月率擢勝中、右、後三營抵滬尾並趕築滬尾礮臺。

同年8月，法艦八艘進犯滬尾，20日法軍登岸，盡毀礮臺，並與孫開華所部短兵相接，孫開華本人則衝鋒陷陣，手刃執旗卒，奪旗以歸，軍心為之大振，斬馘二千餘級，法軍因而敗退。孫開華因功賞白玉翎管等物，並委幫辦臺灣軍務，與劉銘傳同心協力，共濟艱難。

然因湘、淮兩系，素來不睦，大學士左宗棠到閩後，劉銘傳更以「楚淮構訟結仇，因自劉璈興之，實由孫開華成之。」孫開華乃於1886（光緒12）年撤幫辦，率擢勝營內渡。此後均以剿平閩匪為務，功過互見。1893（光緒19）年因病客死泉州，謚壯武，生平事蹟由禮部宣付國史館。

孫開華一生戎馬，初以霆軍營勇，隨鮑超馳騁沙場，進剿太平軍及捻軍前後11年，雖累受創傷，仍因功擢提督。其官宦生涯始自任職漳州鎮總兵，以治軍嚴明為總督文煜賞識。同治13年駐廈門督辦海防時，招募擢勝五營，此後數度往來於臺閩之間，其中較重要的便有四次：

第一次：在光緒2年年底，因開山撫「番」，乃率擢勝營東渡來臺，於光緒

3至4年平臺東、花蓮「番」亂，4年年底回閩。

第二次：為光緒5年秋，因海防吃緊臺北兵少，擢勝右、後營調臺戍防基隆，孫開華駐艦艙居中調度。次年並修築基隆、滬尾之礮臺，至光緒6年7月回籍募勇。

第三次：編成擢勝中、左二營，戍防臺北，光緒7年因黔軍兩千抵臺，撤兵回閩。

第四次：光緒10年二月率擢勝中、右、後三營抵滬尾，趕築礮臺並與法軍作戰。光緒12年撤幫辦，率擢勝營內渡。

其中尤以第四次功勳最著，不僅使其一躍成為抗法名將，且使擢勝營的聲名耀然於史。(註22)

第四節 滬尾的擢勝營

擢勝營赴臺最早是1877年年初(光緒2年年底)，由執行冬春駐臺的福建巡撫丁日昌奏「調孫開華、方耀所部各營陸續赴臺」，目的是勦撫後山「番社」，是年12月30日由基隆登陸。次年10月，前往臺東附近，進剿叛服無常的阿棉社與納納社「番」。亂平後，於光緒4年7月，再平花蓮的巾老耶社與加禮宛社「番亂」。「番情」穩定後，擢勝兩營即刻回駐漳州、汀州武平縣及泉州一帶分防。(註23)

光緒5年因中俄伊犁事件及中日琉球爭議(日本吞併琉球改為沖繩縣)，臺灣海防吃緊。同年10月12日(舊曆8月27日)，閩浙總督何璟以海防緊要，臺北兵力過單，奏請撥擢勝右、後二營由孫開華統帥東渡戍防基隆，「擢勝前營仍留泉州並分防永德、田南各縣州地方幫緝私梟，巡防奸宄。」該二營於同年9月28日由泉州府啓程，來臺分防基隆淡水。(註24)

光緒6年，擢勝營在孫開華的率領下在基隆、滬尾建築礮臺。時因臺北兵力過單，孫開華乃奉命前往楚湘一帶召募精勇，編為擢勝中、左兩營，合原駐臺北

之右、後營，加強訓練，以固臺防。可見此時，孫開華因趕築基隆、滬尾礮臺，原駐與新編的營勇所部已有擢勝右、後、中、左四營，擢勝前營仍留泉州分防永德、田南。當時擢勝前營管帶為參將孫開富，擢勝右營管帶為總兵龔占鰲，擢勝後營管帶為參將張兆連、擢勝中、左營管帶為湖南提督曹志忠。至於所築的礮臺，據同年 10 月 21 日渡海來臺的勒方錡所奏為新建基隆靠東側沙灣的海防礮臺、改建淡水滬尾溪北岸舊有的露天礮隄為礮臺。(註 25)

從劉璈的《巡臺退思錄》可知，當時的擢勝右、後營所駐為基隆，擢勝中營紮艦艤，則駐滬尾當為擢勝左營無疑。若論當時臺灣的營勇有多少，劉璈說：「職道未到任以前，原留防勇，分鎮海、飛虎、福銳、福靖、綏靖、擢勝等十六營，每營五百零五員名，計共八千零八十員名。合之安平、旗後、澎湖、基隆四砲臺弁勇，後山艇快船水勇、恒春縣勇、安平轉運局勇，共六百零九員名。合計八千六百八十九員名，年需餉銀六十萬零九千七百餘兩。」(註 26)

《點石齋畫報》曾刊載了一幅光緒 10 年 3 月由繪者吳友如得自擢勝營友人的滬尾防禦形勢圖，題名〈滬尾形勢〉如與同年法軍所繪的〈進入淡水港圖〉(Entrée du Port de Tamsui, Combat du 8 Octobre 1884) 對照，可知當時所建為圖中所示的「舊礮臺」法名「白礮臺」(Fort blanc)，位置近淡水河邊。而勒方錡所說的露天礮隄，當為〈滬尾形勢〉所繪的「新築長城」。(註 27) 證之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所刻均為擢勝左營故勇，碑為光緒 7 年 8 至 10 月所立，可知應是光緒 6 年新募，於是年冬天到臺，駐防滬尾構築礮臺時犧牲的營勇，證之前節所述該營統領孫開華第三次來臺，其任務已非如第一次，故不應是來臺開山撫番去世的，死因或因瘴癘之氣、水土不符、或因操勞過度，在沒能進一步考古證實之前，不得而知。

接任福建巡撫的岑毓英於光緒 7 年來臺辦理全臺防務，同時以記名提督何秀林等為管帶，帶黔軍二千員（實為 2065 名）來臺，並駐防臺北，擢勝四營營勇與時任福建陸路提督的孫開華乃撤防內渡回泉州。(註 28) 次年，因防務漸鬆，為節糜費，擢勝左營被撤，擢勝中、右、後三營勇丁則分駐興化、永春、泉州等



圖 06 《點石齋畫報》中之〈滬尾形勢〉紅色箭頭所示為擢勝左營所建的「舊礮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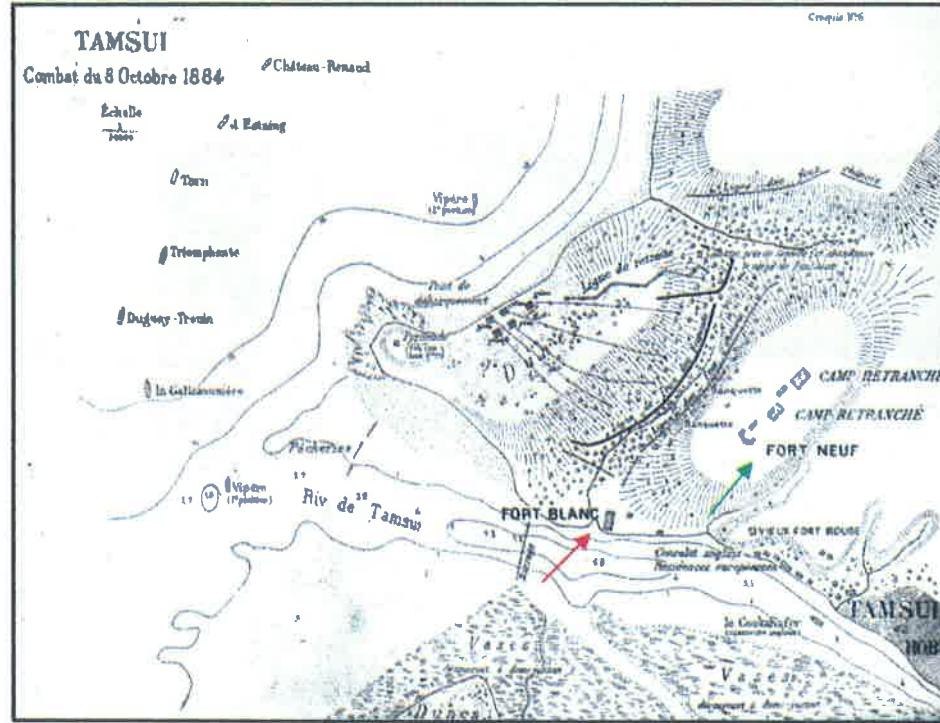


圖 07 〈進入淡水港圖〉中之 FORT BLANC (白礮臺) 即擢勝左營所建的「舊礮臺」

地。

光緒 9 年年底，中法關係因越南問題而惡化，海防再度吃緊，擢勝右、後、中三營奉調渡臺，次年春抵滬尾，接替湖南提督曹志忠鎮守北路，並在劉銘傳的督促下趕造滬尾礮臺，即法軍所稱的「新礮臺」(Fort neuf，圖 06 綠箭頭所示)。然因時間急迫，礮臺尚未完工，法軍已 8 月 13 日猛攻，結果「滬臺新造，尚未完工，僅能安礮三尊，保護沉船塞口，敵礮如雨，孫開華、劉朝祜飭張邦才等用礮還攻，礮臺新壅泥沙，不能堅固，被礮即毀，陣亡礮勇十餘人，張邦才負傷亦重。」(註 29)

是月 20 日法艦八艘，各以巨礮向滬尾轟擊，孫開華為防法軍登岸，「親督擢勝右營官龔占鼈伏假港，擢勝中營官李定明伏油車，擢勝後營官范惠意為後應。章高元、劉朝祜各率營官朱煥明等伏北臺後山，防襲我臺。」法軍果然登岸，「攻撲礮臺，雙方短兵相接，奮勇激戰。孫開華斬執旗法酋，奪旗銳入。我軍見敵旗被獲，士氣益張，斬馘二十五級，內有法酋二人，槍斃三百餘人，敵乃大潰。」

(註 30) 當日兩軍的征戰情勢，一如法軍所繪（圖 07 所示）。

此役，擢勝中、後營雖有哨官三員陣亡，勇丁百餘人死傷，但在中法戰爭中嶄立奇功，不僅使滬尾及臺北府城解圍，給法軍沉重的打擊，也使朝廷人心振奮。孫開華因功加恩賞給騎都尉世職，並賞白玉翎管等物；擢勝中營官李定明以提督記名，賞換依博德恩巴圖魯名號；擢勝後營官范惠意均著免補參將，以副將留於閩、浙儘先補用，賞額騰依巴圖魯名號；擢勝右營官龔占鼈著賞穿黃馬掛。慈禧太后還賞給出力將弁內帑銀一萬兩。(註 31)

綜上所述，「擢勝營」為湖南勇營之一，係因牡丹社事件發生，清廷為籌辦海防，由漳州鎮總兵孫開華於同治 13 年所募，計分五營，駐廈門。光緒 2 年為勦撫後山於年底赴臺，勦平臺東及花蓮附近「番社」；光緒 4 年回駐漳州、汀州及泉州一帶。中俄伊犁事件及中日琉球爭議時，由孫開華統帥擢勝右、後二營再防基隆、淡水。光緒 6 年新編擢勝中、左兩營，合為四營，以便新建基隆沙灣礮臺、改建滬尾舊有露天礮隄為礮臺。次年擢勝左營部分勇丁因故客死滬尾，未能

於黔軍接防時趕回閩省，為擢勝左營留下歷史的見證。光緒 8 年，因防務漸鬆，為節糜費，擢勝左營終被裁撤。光緒 9 年年底，中法關係惡化，海防吃緊，擢勝右、後、中三營再度奉調來臺，次年駐淡水，趕造滬尾礮臺，同年 8 月 20 日與法軍交戰，短兵相接，終獲大捷，滬尾及臺北府城解圍，擢勝營官兵因功受賞。



圖 08 《點石齋畫報》中之〈臺軍大捷〉圖

註 釋

- 01.牛录，滿語，清初八旗兵制之名，即佐領。《清會典事例》「八旗都統・佐領」載：「太祖高皇帝辛丑年，滿洲生齒日繁，諸國歸服人眾，設四旗以統之，以純色為辨，曰黃旗、曰白旗、曰紅旗、曰藍旗，每旗下以三百人為一牛录，每一牛录設額真一。」康熙初年，改牛录為佐領。旗，滿語稱固山。
- 02.呂思勉，《中國制度史》下冊，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戶籍：頁 526，兵制：頁 801~802。
- 03.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77~84。
- 04.《清史稿》下冊，卷 458，列傳 245，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頁 12685。
- 05.《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第五冊，卷 458，列傳 245，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頁 12685。
- 06.呂思勉，《中國制度史》下冊，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兵制：頁 802。
- 07.姚瑩，《東溟奏稿》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九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東溟奏稿卷之三，頁 84~85。
- 08.姚瑩，《中復堂選集》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再覆顏制軍書，頁 132。另見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 394~395。
- 09.胡繩武，《中華文明史》第十卷清代後期，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頁 123。
- 10.同上註，頁 131~133。

11. 同註 09.。
12. 龍盛運，《湘軍史稿》，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頁 16~62。
13. 同上註，頁 80。
14. 同上註，頁 98。
15. 同上註，頁 366~393。
16. 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241~242。
17. 龍盛運，《湘軍史稿》，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頁 81。
18.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十七，國學基本叢書，臺北：新興書局，頁 3414。
19. 同上註，頁 3325。
20. 同上註，頁 3323。
21. 胡繩武，《中華文明史》第十卷清代後期，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頁 123。
22. 《清史稿》下冊，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頁 1418。
23. 《光緒朝月摺檔》，三年一月十一日，文煜奏；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孫開華奏。
24. 《光緒朝月摺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孫開華奏。
25. 《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第一冊，十二月初七日〈福建巡撫勒方鑄奏

臺灣海口營務民番情形摺〉，臺北，頁 12-63。

26. 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詳臺灣兵勇無可再減及營勇暫難改兵各各情由〉，〈詳明臺北各處營房應否修理并調鎮海綏靖各營回臺南由〉，〈詳覆奉批籌議臺北觀音山基隆仙洞旁等處分別擇修營房并鎮海後營調回臺南遣用由〉，頁 87~135。
27. 《點石齋畫報》丁集〈滬尾形勢〉，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頁 18，丁 3。板倉貞男，《佛軍臺灣遠征史·一八八四年·一八八五年》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2，附圖。
28. 《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何璟片。
29.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法船併犯臺北基滬俱危移保後路摺，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臺北府發〉，〈敵攻滬尾血戰獲勝摺，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府發〉，頁 173~175。
30. 同上註，頁 176~179。
31. 《法軍侵臺檔》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戶部咨報奉旨優獎滬尾獲勝官兵〉，〈福州將軍穆圖善咨報遵旨撥銀獎賞滬尾打仗出力弁勇〉，頁 258~260,279。



圖 09 外圍公共設施：百齡公園景一



圖 10 外圍公共設施：百齡公園景二



圖 11 外圍建物：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淡水分段



圖 12 淡江科學園區大樓



圖 13 竿蓁里運動公園步道一景



圖 14 淡水社區巴士站



圖 15 淡水鎮中正東路(往淡水方向)



圖 16 淡水鎮中正東路(往臺北方向)

四、交通

通達滬尾湖南勇古墓的交通可分為：大眾運輸、公車、公路等，其路線分述如下：

(一)大眾運輸

從臺北火車站搭乘大臺北淡水捷運線至淡水終點站下車，出站後右轉往臺北方向步行約十至十五分鐘，可達滬尾湖南勇古墓。

(二)公車

路線分別為：指南客運（樹林 10 淡海）及（北門-淡海）、淡水客運（臺北-三芝）、三重客運（淡海-經五股-板橋）及（淡海-板橋）、淡水鎮社區免費巴士（福德、竹圍、民生、八勢路線）及（坪頂、樹興路線）等，搭乘後在行駛路線中的「捷運公園站」下車，沿中正東路向淡水方向步行約五分鐘即可達滬尾湖南勇古墓墓區。

(三)公路

位於基地南向為中正東路及中正東路一段，道路寬度為 24 公尺，中正東路為往來臺北與淡水的主要公路，與中正東路一段相連往臺北方向，其道路為雙向行駛之雙線道；位於基地北向為竿蓁一街，其路寬約為 3.98 公尺。

五、周圍建物分布及高度

位於基地南向隔中正東路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淡水分段，建物樓高七層，其鄰棟為晏安國際法律事務所，建物樓高為十一層沿路排列五間一層樓高的民宅；另外位於竿蓁里運動公園一帶有新建的淡江科學園區金鑽、銀鑽大樓，建物樓高為十層。

六、基地現況及形貌

滬尾湖南勇古墓位於中正東路與竿蓁一街交叉土的三角地，基地形狀近似直角三角形，計有三個邊長，北向邊長約 65 公尺，南向邊長約 62 公尺，並有預



圖 17 滬尾湖南勇古墓基地形狀近似直角三角形

鑄水泥的駁崁加固，東向邊長約為 23 公尺；雜草初步清理後，發現墓內計有 18 方非古蹟指定墓碑，及 6 方指定古蹟之墓碑，共計有 24 方墓碑。基地為一高於地面之土崗，較道路為高，約由墓區後方淡水鎮第一公墓用地起，逐漸緩降至竿蓁一街道路面，調查測量墓區側邊坡高於竿蓁一街道路約 1.4 公尺，往內逐漸與道路面平整，面向中正東路墓區駁崁較人行步道高出許多，計約高 2.4 至 3.8 公尺不等。

墓地上佈滿濃密的雜草，上有喬木一株，其樹徑為 40 公分寬，樹高約 5 公尺，地面雜草叢生、人工雜栽的蟛蜞菊密植蔓生；蟛蜞菊，又名「地錦花」或「穿地龍」，屬於菊科，原產地於南美洲，生長特性為：陽光性植物，需強光，宿根性多年草花，生長所需溫度為攝氏 18 至 30 度，莖莖匍匐性強，長可達兩公尺以上，高度及冠幅為 10~20×40×60 公分，高地栽植呈懸垂性，葉色青翠，生性粗放，成長快速，具耐旱、耐濕、耐瘠，剪取枝條直接插於栽植地便可存活，五至十月為花期，花色鮮黃似菊。

根據現場所立臺北縣淡水鎮公所民國 83 年 3 月 16 日「北縣淡民字第八五一〇七三三七號」公告，為配合淡水鎮運動場公園用地開發工程，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四、二十五條辦理公告遷葬海鷗段 276-2、122、123、221、279、280、339、338、276、278-2、342-3、342-4、405-1 地號內土地有、無主墳墓，而 337 地號內主要即六座湖南勇古墓，根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則不受遷葬限制。



圖 18 左側為滬尾湖南勇古墓，右側為第一公墓



圖 19 第一公墓蔓草叢生



圖 20 基地上蟛蜞菊匍伏中正喬木一株



圖 21 基地植栽地貌



圖 22 基地上喬木



圖 23 基地外觀

表 01 臺北縣淡水鎮海鷗段土地登記謄本

整理日期:2002.05

建 物 用 途	土地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部		
	地 號	登記 日期	地 目	面積 (m ²)	登記 原因	其他登 記事項	地上建 物建號	登記 日期	原因發 生日期	登記 原因
無	0337	79.05.31	道	492.94	地籍圖重測	重測前:竿蓁林段庄子內小段27-6號	無	71.03.06	70.12.23	無償撥用
無	0338	79.05.31	墓	228.46	地籍圖重測	重測前:竿蓁林段庄子內小段27-5號	無	57.12.31	57.06.01	分割

(本研究整理，資料來源:臺北縣淡水鎮地政事務所)



圖 24 基地上的滬尾湖南勇古墓之一正面



圖 25 基地上的滬尾湖南勇古墓之一側面

與一般陵墓類古蹟相同問題，因基地內雜草叢生，藤蔓密佈，雜草生長高，度約有半人之高，非經雜草清理，很難進入基地內進行相關調查測繪與記錄；經以小型鐮刀將周遭密佈蔓生的蟛蜞菊清除，及覆蓋碑面的土面逐層清開發現，基地內的 24 處墓碑包括古蹟部分在內，均已經墓葬管理單位用藍色噴漆在碑體上

書寫數字，編號列管。

在調查過程中，發現部分碑體有傾斜現象，為避免造成碑體更大傾斜或破壞，清理工作進行僅至碑文內容明晰可見，不做過多的擾動以免影響古蹟本體之原創性，而埋於土面以下的墓碑情況及深度目前無法得知，其相關調查記錄必須待修復工程進行時始能配合記錄，將來可列入施工報告書中。

為使古蹟範圍內的 24 處墓碑，能與古蹟本體有別，茲就古蹟範圍內湖南勇墓 6 座與非屬古墓墓 18 座就碑文、年代、尺寸及材質、方位等一併整理如下表。

表 02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調查表

調查日期:2002.05(本研究調查整理)

編號	墓碑銘文	立墓年代	尺寸 (寬×高×厚 cm)	材質	方位
351	擢勝左營 故勇李有章之墓 湖南善化縣人	光緒七年九月立 (西元 1881 年)	21.5×54×9.2	觀音 山石	坐東北朝 西南 193°
356	擢勝左營 故勇袁致和之墓 湖南善化縣人	光緒七年十月立 (西元 1881 年)	23×49.5×8.2	同上	坐東北朝 西南 216°
357	擢勝左營 故勇張月升之墓 湖南善化縣人氏	光緒七年十月立 (西元 1881 年)	23.5×45.5×8	同上	坐東北朝 西南 219°
360	擢勝左營 故勇胡芳芝之墓 湖南善化縣人	光緒七年十月立 (西元 1881 年)	24.5×39.5×9.5	同上	坐東北朝 西南 215°
375	擢勝左營 故勇嚴洪勝之墓 湖南善化縣人	光緒七年九月立 (西元 1881 年)	23.5×36×7	同上	坐東北朝 西南 215°
387	擢勝左營 故勇李佑銓之墓 湖南永定縣人	光緒七年八月立 (西元 1881 年)	23×52×7	同上	坐東南朝 西北 352°

註:本表編號係依墓葬管理單位編號所抄錄。

表 03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區內非古蹟墓墓碑調查表

調查日期:2002.05(本研究調查整理)

項 次	墓 碑 編 號	墓碑銘文	年 代	方 位
1	326	芝□ 葉俊之墓	無	坐西南朝東 北 22°

2	350	額川 顯考生枝陳公墓 子孫永遠奉	民國六十六年冬修	坐東北朝西南 188°
3	354	湖南 故陸軍上士劉忠生之墓 陸軍三九七九部隊全體同志敬立	生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歿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坐東北朝西南 192°
4	355	浙江樂清 故陸軍上士排附黃米連之墓 部隊第八連立	民國四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文昌	坐西北朝東南 172°
5	359	--	--	坐東北朝西南 207°
6	361	未刻銘文	未刻	坐東北朝西南 203°
7	364	四川 顯考德明楊公□	生民國二年三月十六日 卒民國六十三年五月□日	坐東北朝西南 199°
8	365	未刻銘文	未刻	坐東北朝西南 258°
9	366	樂安 顯考清風孫公墓 男四大房	民國丁巳季□	坐東北朝西南 195°
10	370	江蘇東台 吳永翔之墓	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坐東北朝西南 216°
11	371	福洲 顯考陳公新□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	坐東北朝西南 203°
12	374	故陸軍士官長漆君星耀之墓 江西南昌 民國六十七年十月重建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月二日立	坐東北朝西南 212°
13	376	清溪 顯考名番張公墓 男大房奉	大正丙辰□立	坐東北朝西南 196°
14	378	江蘇奉縣人 故陸軍上士張桂海之墓	生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日 死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日 □立	坐東北朝西南 214°
15	379	--	--	坐東北朝西南 204°
16	383	□水 故□□□□□□ 第一大房立	□□□□□□	坐東北朝西南 227°

17	388	皇民故考號許火之墓 孝男灶生	大正伍年	坐西北朝東南 127°
18	未 編 號	陸軍中士徐公玉生之墓	--	坐東北朝西南 198°

註:本表編號係依墓葬管理單位編號所抄錄。

■ 墓區內屬於古蹟之墓碑



圖 26 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編號 351)



圖 27 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編號 356)



圖 28 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編號 357)



圖 29 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編號 360)



圖 30 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編號 375)



圖 31 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編號 360)

■墓區內非屬古蹟之墓碑



圖 32 墓區內屬非古蹟墓碑(編號 354)



圖 33 墓區內屬非古蹟墓碑(編號 355)



圖 34 墓區內屬非古蹟墓碑(編號 364)



圖 35 墓區內屬非古蹟墓碑(編號 366)



圖 36 墓區內屬非古蹟墓碑(編號 370)



圖 37 墓區內屬非古蹟墓碑(編號 371)



圖 38 墓區內屬非古蹟墓碑(編號 376)



圖 39 墓區內屬非古蹟墓碑(編號 378)

第二節 地理與方位

淡水河位在本鎮之南，由於沙崙入海，沿岸地勢平坦，餘屬丘陵地形，淡水河河幅在關渡附近以為 400 公尺，至淡水一帶寬約 1250 公尺，河水悠悠，流速平緩，終年不絕，在整個淡水鎮界地幅，北、東兩向與陸地相接，西、南兩向與洋面及河域相臨，屬背山面海之地形。

大屯山坐東北-西南走向，高 1087 公尺，在臺北盆地陽明山區，其主峰共計 11 座，統稱為大屯山，延展至本鎮有山岡五座，由沙崙近海起，依次排列，第一岡為砲臺埔，第二岡圭柔山建有紅毛城古堡，第三岡為重建街及清水街為主的聚落，第四岡大屯山麓是淡江大學校區，第五岡為虎頭山，是淡水鎮墳墓區，山麓間有道光年間所建鄞山寺(今稱鄧公廟或定光古佛廟，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整個墓地在地理上具有坐山面水的良好風水條件。

從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方位的調查，得知編號 356 故勇袁致和及編號 357 故勇張月升之墓，兩者間只相差 3 度；編號 360 故勇胡芳芝及編號 375 故勇嚴洪勝之墓，兩者皆為 215 度；這四方墓碑方位角度相差約為 1~4 度；編號 351 故勇李有章之墓為 193 度，與上述四方墓碑方位角度相差約 22~26 度，此五方墓碑方位皆為坐東北朝西南；較為不同者為編號 387 故勇李佑銓之墓，方位為坐東南朝西。

表 04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方位調查表

編號	墓 主	方 位
351	故勇李有章之墓	坐東北朝西南 193°
356	故勇袁致和之墓	坐東北朝西南 216°
357	故勇張月升之墓	坐東北朝西南 219°
360	故勇胡芳芝之墓	坐東北朝西南 215°
375	故勇嚴洪勝之墓	坐東北朝西南 215°
387	故勇李佑銓之墓	坐東南朝西北 352°

北，其朝向與其他五處墓碑明顯大不相同。其埋葬方位，或因背山面水之風水觀，也或因朝向心繫故鄉之關係。

第三節 墓與墓碑

墳墓的建造，代表國人對於已逝先祖的懷念與敬重，尤其在孝道與倫理觀念濃厚的宗法社會裡，墳墓建造的好壞，往往是子孫對祖先崇敬的象徵，加上陰宅地理的推波助瀾，說：「陰宅為安葬先祖及父母之首丘，上以盡送終之孝，下以為啓後之謀」。於是歷代的堪輿家，便以陰宅為先務之急，而人們更以納「吉地」為大事之一，使墳塋的建造，不僅成為營建體系的一環，甚且支配了廣大的地景與環境。

位於滬尾湖南勇古墓古蹟範圍內古蹟指定的六方墓碑，其墓碑分布、墓碑銘文、墓碑設立年代、墓碑形式、墓碑尺寸等調查記錄與分析，分述探討如下：

一、墓碑分布

由現況調查得知，在古蹟指定範圍內之地號為 337 及 338 地號，現況僅編號 351 一處在 338 地號上，其餘編號 356、357、360、375、387 等五方墓碑，均分布在 337 地號；編號 387 故勇李佑銓之墓，坐落在基地西北向的地界處，墓碑離基地兩向地界交匯點的距離約為 16.09 公尺，面向竿蓁一街道路，顯而易見。而編號 356、357、360、375 等墓碑，坐落在基地內中央地帶，其中以編號 356 故勇袁致和及 357 故勇張月升之墓碑，較近基地南向地界線，距離約為 5.06~5.17



圖 40、41 滬尾湖南勇古墓編號 356 及 357 同排並置



圖 42 滬尾湖南勇古墓橫額「擢勝左營」(編號 351)



圖 43 滬尾湖南勇古墓橫額「擢勝左營」(編號 356)

公尺，且兩方墓碑同排並置面向淡水鎮中正東路；另外以編號 351 故勇李有章之墓碑，離基地南向地界線較為遠，反之，則較靠近基地北側竿蓁一街；綜上可知，基地內六方指定之古蹟墓碑，五方分布在基地中央，一方位於面向竿蓁一街地界處，墓之分布並無一定的秩序與章法。

二、碑陽銘文

「銘文」是指墓碑上所刻的文字，一般記載墓主姓名、身分、立墓年代及立墓者姓名等記載。滬尾湖南勇古墓區內的六方古墓碑，在墓碑銘文刻法及內容上相當一致，墓主身分及姓名刻於墓碑中央，字體由上而下直書，如：編號 351 「故勇李有章之墓」；碑額字體由左而右橫書，六方墓碑碑額皆刻有「擢勝左營」四字；於墓碑左題，字體由上而下直書，刻有立墓朝代、年份、月份等字跡，計由光緒光緒七年八月至光緒七年十月不等。於墓碑右題，字體由上而下直書，刻有墓主祖籍，如：編號 351 「湖南善化縣人」，此一點與一般墳墓習慣頗為不同。按人去世多由其子孫各房共立墳塋，並書子孫名諱、幾大房於上。但因這六座墓為營勇之墓，營勇遠自湖南因戰爭移防關係長途跋涉，客死他鄉，自無家眷同行，亦無今日通訊之便捷可為連繫，因此多由同僚協助下葬，故右題改書地望、祖籍於上，以後日後明辨之用。

銘文上的記載可以發現，這六位兵勇皆屬孫開華所部之擢勝左營，因為是鄉

勇，所以籍貫屬湖南同鄉，其中五位為湖南善化縣人，一位為湖南永定縣人，有關地望之地理位置已於第一章剖析，不再贅述。此外，從銘文上左題亦清楚可見立墓年代，六座同為光緒七年(1883年)所立，但月份略有差別，分別是：編號351故勇李有章與編號375故勇嚴洪勝同為九月立；編號356故勇袁致和、編號357故勇張月升以及編號360故勇胡芳芝同為十月立；編號387故勇李佑銓則為八月立，說明可能是先後死亡，不同時下葬所致。

從墓主的身份均刻為「故勇」，可知是已故的勇丁，換言之，是勇營中的最低階級，也是鄉勇構成的骨幹，既無顯赫的頭銜，也沒有諡號的客套，十足反映平民階級的平實的特色。

銘文的另一特色是均以陰刻行書為之，沒有一般墓碑字體工整，大小均衡之特點，而有振筆疾書、順手刻出的流暢感。刻痕不深，但呈鈍刀形，且字跡相似，係出自同一人之手，可能是營勇中較具筆墨常識之勇員所為。



圖44 滬尾湖南勇古墓湖南善化縣人(編號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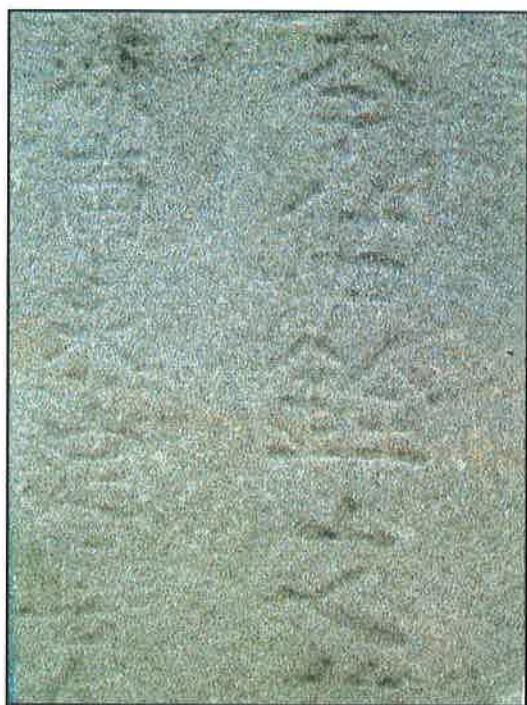


圖45 滬尾湖南勇古墓湖南永定縣人(編號387)

表 05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銘文表

編號	墓碑銘文			
	中題	橫題	左題	題題
351	故勇李有章之墓	擢勝左營	光緒七年九月立	湖南善化縣人
356	故勇袁致和之墓	擢勝左營	光緒七年十月立	湖南善化縣人
357	故勇張月升之墓	擢勝左營	光緒七年十月立	湖南善化縣人
360	故勇胡芳芝之墓	擢勝左營	光緒七年十月立	湖南善化縣人
375	故勇嚴洪勝之墓	擢勝左營	光緒七年九月立	湖南善化縣人
387	故勇李佑銓之墓	擢勝左營	光緒七年八月立	湖南永定縣人

表 06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銘文字數分析表

編號	中題		橫題	左題		右題		
	字數	字類		字數	字類	字數	字類	
351	七	老	四	死	七	老	六	生
356	七	老	四	死	七	老	六	生
357	七	老	四	死	七	老	六	生
360	七	老	四	死	七	老	六	生
375	七	老	四	死	七	老	六	生
387	七	老	四	死	七	老	六	生

碑銘文的字數，一般有嚴格的限制，以「生、老、病、死、苦」五字的口訣為基礎，不論中題或左、右題，行末須落在「生」、「老」二字，而避諱「病」、「死」、「苦」三字。換言之，「每行的總字數，應為五的倍數加一或二」，即 $5X+1$ 或 $5X+2$ ，多寡不限。如果左題未出五字也可就橫題一併列入計算。這在一般官墓如此，如嘉義王得祿墓、苗栗鄭崇和墓、新竹鄭用錫墓、金門邱良功墓、臺北陳文瀾墓及金門陳禎墓等，小民之墓更重於此，滬尾湖南勇古墓除橫題四字單位名稱無法計算外，大致也符合這個原則。

三、墓碑形式

碑式分為碑陽、碑陰及碑首。碑陽一般表面較為平整，以利陰刻銘文；碑陰一般為較粗糙之自然鑿面，因無陰刻之需要，故無人工修飾之痕跡。碑首是影響墓的造型最明顯的部位，平、圓、弧、劍尖、三弧各有不同，而以平頭最為簡單。本墓群之墓碑均呈微弧形碑首，固碑面高度中央與左右均有不同，為便於記錄並保持碑之原形，茲就清理所見依出土部分丈量，則中央高約在 36~54 公分之間，以編號 360 故勇胡芳芝及編號 375 故勇嚴洪勝之墓碑高度僅在 36 及 39.5 公分，與其他四方墓碑高度相差較多，係因此兩方入土較深，且已微傾所致。為避免造成墓碑傾斜加巨，本次調查仍以墓碑銘文清楚可見為止，日後修復時若有必要再作全面之瞭解。

根據丈量結果，發現編號 351「故勇李有章之墓」高度最高，其次為編號 387「故勇李佑銓之墓」；因墓碑設立年代久遠，於墓碑中央或左、右兩側出現部分風化及缺角破損現象，使得尺寸丈量上有些微差距，差值約在 1~4 公分間。編號 360 及 375 碑首保持完整，測量左右兩側與中央高度差值為 2.5 公分。

表 07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高度表

編號	墓名	碑高(公分)				備註
		左	中	右	與中央 高度差	
351	故勇李有章之墓	51.0	54.0	52.0	1~2	碑首左方有嚴重缺角破損
356	故勇袁致和之墓	45.5	49.5	46.5	3~4	碑首左方有一缺角破損
357	故勇張月升之墓	44.0	45.5	44.0	1.5	碑首有嚴重風化現象
360	故勇胡芳芝之墓	37.0	39.5	37.0	2.5	碑首大致完好
375	故勇嚴洪勝之墓	33.5	36.0	33.5	2.5	碑首中央有缺角破損，左右大致完好
387	故勇李佑銓之墓	48.3	52.0	50.8	1.2~3.7	碑首右方有嚴重缺角破損

註：墓碑高度尺寸測量以墓碑出土至碑首中央、左、右三部位為記錄。



圖 46 滬尾湖南勇古墓(編號 351)



圖 47 滬尾湖南勇古墓(編號 356)



圖 48 滬尾湖南勇古墓(編號 357)



圖 49 滬尾湖南勇古墓(編號 360)



圖 50 滬尾湖南勇古墓(編號 375)



圖 51 滬尾湖南勇古墓(編號 387)

四、墓碑尺寸

墳墓的營造，多依丁蘭尺丈量。丁蘭尺一尺，相當於三八·七八公分。尺分十字，分別為：「丁、害、旺、苦、義、官、死、興、失、財」，每字寬三·八七八公分。每字管一寸兩分八厘，並分四等，如丁：福星、及第、財旺、登科；害：口舌、病臨、死絕、災至；旺：天德、喜事、進寶、納福；苦：失脫、官鬼、劫財、無嗣；義：大吉、財旺、益利、天庫；官：富貴、進寶、橫財、順科；死：離鄉、死別、退丁、失財；登科、貴子、添丁、興旺；失：孤寡、牢執、公事、退財；財：迎福、六合、進寶、財德。其中丁、旺、義、官、興、財六字為吉；害、苦、死、失四字為凶。營造墳墓時，各部分尺寸必須合吉避凶，所謂：「遇吉則吉，遇凶則凶」，如果不能全部合於要求，至少大尺寸也應落在吉字上。

滬尾湖南勇古墓群中六方墓碑，對於各墓碑在尺寸調查分為：碑面寬、碑中央至土面高、碑左邊至土面高、碑右邊至土面高、墓碑碑厚等測量記錄，而各墓碑尺寸與丁蘭尺間之關係可詳下表調查整理。

由現況墓碑尺寸丈量調查結果，得知各墓碑碑面寬度約為 21.5~24.5 公分間，合丁蘭尺為官、順科、離鄉、死別等，其中編號 351「故勇李有章之墓」及編號 356「故勇袁致和之墓」墓碑寬度合吉字；各墓碑厚度約為 7~9.5 公分間，合丁蘭尺喜事、天德、害、旺、災至等，其中編號 351「故勇李有章之墓」、編號 356「故勇袁致和之墓」、編號 360「故勇胡芳芝之墓」墓碑厚度合吉字；各墓碑碑首中央至土面高度約為 36~54 公分不等，合丁蘭尺無嗣、納福、死絕、福星、六合、官鬼等，其中編號 356「故勇袁致和之墓」、編號 360「故勇胡芳芝之墓」、編號 375「故勇嚴洪勝之墓」碑高合吉字。其中編號 357「故勇張月升之墓」及編號 375「故勇嚴洪勝之墓」碑寬尺寸合丁蘭尺離鄉，且編號 357 中央及左右碑高合丁蘭尺死絕、病臨。

五、墓式

在今天，我們通常將人死後葬身的地方稱為「墳墓」，其實「墳」與「墓」

表 08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尺寸一覽表

單位:公分

編號	墓主	碑寬	合丁		碑高		合丁		碑高		合丁		碑厚		合丁	
			蘭尺	中央	蘭尺	左	蘭尺	右	蘭尺	左	蘭尺	右	蘭尺	右	蘭尺	右
351	故勇李有章之墓	21.5	官	54.0	無嗣	51.0	失脫	52.0	官鬼	9.2	喜事	8.7	喜事			
356	故勇袁致和之墓	23.0	順科	49.5	納福	45.5	死絕	46.5	災至	8.2	天德	8.0	天德			
357	故勇張月升之墓	23.5	離鄉	45.5	死絕	44.0	病臨	44.0	病臨	6.0	害	8.0	天德			
360	故勇胡芳芝之墓	24.5	死別	39.5	福星	37.0	財	37.0	財	9.5	旺	9.5	旺			
375	故勇嚴洪勝之墓	23.5	離鄉	36.0	六合	33.5	公事	33.5	公事	7.0	災至	7.0	災至			
387	故勇李佑銓之墓	23.0	順科	52.0	官鬼	48.3	旺	50.8	失脫	7.0	災至	7.0	災至			

原本是兩種不同形式的葬身所，其淵源也有先後之別。太古時期，人死便將屍體丟棄於中野，讓鳥獸蟲蟻分食，類似於今天所說的「天葬」，這時的人們還沒有尊重屍體的觀念，人和野獸一樣，曝屍荒野，與草木同朽。經過時代的演進，人類的智慧增加，與野獸的差別也逐漸明顯，不僅食、衣、住、行等生活各方面與禽獸不同，對於屍體也開始有了尊重的意識。約當舊石器時代的晚期，埋葬的觀念漸漸萌芽，屍體不再棄之荒野，而將它埋入地下，用土掩蓋，這便是「墓」的雛形。《黃帝內傳》有「帝斬蚩尤，因置墓塚」的記載，所謂「墓塚」就是不封不樹的墓。

根據《易經》〈繫辭傳下〉：「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不封是沒有封土堆，不樹就是不種樹木。大概在春秋戰國以前，用來葬身的墓，一如「葬」字之形，畀屍於野，上覆以草，在外觀上與地平齊，沒有突起的土堆，連帝王的墓也不例外。東漢崔實在《政論》中指出：「古者墓而不墳，文、武之兆，與平地齊」，《漢書》〈劉向傳〉中提到：「古墓而不墳」，而《禮記》〈檀弓篇注〉則更明白的指出：「凡葬而無墳，不封不樹者謂之墓」。然而，根據大陸考古的發現，安徽屯溪、江蘇句容、溧水和金壇等長江以南的東南地區，早在西周時期便已有從地面上堆築起白色及紅色封土的墳丘，這顯然與特殊地理環境有關。

臺灣地區最普遍的墳墓形式，屬於傳統「土墳」；關於傳統土墳的營造，先挖造「棺墳」或「墓墳」，深一丈四尺、寬四尺長五尺的穴道，底下鋪以石板，四周圍砌成磚牆，然後把棺木大頭朝下放入，最後在上面蓋上大石頭，並用石灰漿或三合土四周和石蓋加以固定，比平地要高出兩、三尺，前面立墓碑，碑下設石桌，墳墓上須蓋土，做成土饅頭形，稱為「墓龜」。

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調查中，其墳墓形式推測應為「棺墳」，但其內部作法是否如上，則須挖掘清理考證始能得證，但就目前的情況看，實不擾動為宜。

第四節 臺灣地區現有兵勇古墓案例

除滬尾湖南勇古墓外，目前已被發現且受保護重視且有資料的兵勇古墓在臺灣南北部各尚有一例，分別為高雄縣甲仙鄉「甲仙鎮海軍墓」以及「基隆二沙灣砲臺兵勇墓」，前者為楚軍系，後者屬淮軍銘字營系，由於這些古墓群同為清光緒年間兵勇墓，實有加以闡述之重要性。

甲仙鎮海軍墓位於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五里埔頭樹林內，墓碑數量共計 85 方，所在位置地目為「林地」，所在地號為甲仙鄉東阿里關段 1165 號，面積為 95 公畝 25 平方公尺。目前已列入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古蹟價值如下：

1. 墓地現狀保存良好，為完整的清兵墓地，墓碑上刻有死亡清兵姓名、籍貫、年代、所屬軍營等資料，可查者仍多，為清兵駐守及開拓臺灣的具體之歷史證物，值得保存。
2. 「開山撫番」是清季臺灣海防建設之重要工作，與臺灣近代化關係密切，深具歷史教育意義。
3. 「楚南勇」具民族情操及開拓內涵，深具教育意義。

另位於基隆市中正路大沙灣民族英雄墓對面山上二沙彎砲臺附近的基隆二沙灣砲臺兵勇墓群，墓碑計三方。碑前置供桌。由於現場及所存資料有限，以下僅舉甲仙鎮海軍墓與滬尾湖南勇古墓做進一步整理，試就墓碑銘文、形狀、材質、分布、方位、年代、本籍、碑主姓名以及軍隊番號等內容加以歸納分析，



圖 52、53 甲仙鎮海軍墓景象之一、之二

引自石萬壽，《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



圖 54 基隆二沙灣砲臺兵勇墓群



圖 55 基隆二沙灣砲臺兵勇墓

表 08 基隆二沙灣砲臺兵勇墓群墓碑調查表

(本研究調查整理)

項次	墓 碑 銘 文	年 代
1	銘中 中軍右營左哨三隊正勇袁大星 安徽定□縣	無
2	銘中 副營左哨捌隊梁家□ 安徽合肥縣	光緒十四年□月
3	中軍副營後哨□□□ 湖南湘潭縣	光緒□年□月

希望藉以尋獲些許清代兵勇墓在當時建造上的蛛絲馬跡。

(一) 從墓碑銘文

滬尾湖南勇古墓六方墓碑碑陽皆刻有銘文；而甲仙鎮海軍墓目前現計 85 座，刻有銘文者僅 27 座，未刻銘文者計 58 座，以立石表示；約有一半以上的墓碑未刻銘文。

在銘文刻法上，滬尾湖南勇古墓的銘文刻法，分為橫額、碑心、上下款，由左而右行文有序，字體依序排列整齊，字體及字距大小均一，字體刻痕深度較深；甲仙鎮海軍墓銘文亦分橫額、碑心、上下款等，由左而右行文，在字體上雖有依序排列，其字體有大有小，且上下直書字體不齊，字體及字距大小不一，碑陽刻痕深度較淺，推測可能是由軍中袍澤用刀尖，或開山的石鑿刻成。

(二) 從墓碑形狀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碑首形狀均為微弧形，中央尺寸較左右兩側略高。墓碑正面表面平整，以利鑿刻銘文；碑陰則仍維持石材自然鑿面，不做人工修飾；甲仙鎮海軍墓在墓碑碑首有近正方形、近四方形、近長方形、長方形、矮長方形、三角錐形、圓錐形、近圓錐形、橢圓形、近橢圓形等 10 種，其中以近長方形計 37 方，占全數百分比 43.53%，及近正方形計 24 方，占全數百分比 28.24%，此兩種形狀占全數量較多。

兩相比較結果得知，滬尾湖南勇古墓的墓碑形狀較為考究，為一長方形，在碑首做微弧形，墓碑陽面平整，碑陰仍保持石材天然開鑿面；而甲仙鎮海軍墓所立墓碑形狀較多，且多不一致，人工修飾不多，多為就地取材之自然形式於表面加刻文字而已。

表 09 甲仙鎮海軍墓墓碑銘文統計表

項次	墓碑銘文類別	數量(方)	占全數百分比
1	碑面無字	58	68.24%
2	碑面有字	27	31.76%
合 計		85	100%

(三)從墓碑材質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碑皆為色澤較深、高硬度的觀音山石，乃就近取材所得；而甲仙鎮海軍墓墓碑石材則有砂岩、板岩、綠色片岩等，其中以綠色片岩計有49座，占全數百分比57.65%，推測是由開鑿的越山道路，運回今寶來以東所產的綠色片岩而立的墓碑；其次是砂岩計26座，占全數百分比30.59%，另有兩座未知；兩者相比較得知，清代埋葬客死異鄉的清兵勇，取材多以地利之便，就地取材為主。

(四)墓碑分布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區面積721.40平方公尺(約218.22坪)，兵勇墓碑在墓區範圍內的分布，有五處位於基地中央地帶，另一處位於地界處面向竿蓁一街；甲仙鎮海軍墓墓區則為一四邊不等長的矩形，墓區範圍大小分別為：長邊一38.40公尺，長邊二36.20公尺，短邊一18.60公尺，短邊二14.30公尺，面積約為595.49公尺(約180.14坪)，得知墓區內大致有六排，自前而後，分別以A、B、C、D、E、F示之，其中A、B、E、F等四排，均由園東至園西，略成直線排列，C、D兩排則未達東西兩側，C排由B9斜出，D排則至D9與C5相接，A排18座，B排16座，C排9座，D排9座，E排15座，F排18座，每座寬約一公尺，長約兩公尺，似乎未用棺木安葬，僅以草蓆裹身。

表10 甲仙鎮海軍墓墓碑形狀統計表 (本研究整理，資料來源：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

項次	形狀類別	數量(方)	占全數百分比
1	近正方形	24	28.24%
2	近四方形	1	1.18%
3	近長方形	37	43.53%
4	長方形	4	4.71%
5	矮長方形	5	5.88%
6	三角錐形	6	7.06%
7	圓錐形	1	1.18%
8	近圓錐形	1	1.18%

9	橢圓形	5	5.88%
10	近橢圓形	1	1.18%
	合計	85 方	100%

表 11 甲仙鎮海軍墓墓碑材質統計表

(本研究整理，資料來源：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

項次	墓碑石材類別	數量(方)	占全數百分比
1	砂岩	26	30.59%
2	板岩	8	9.41%
3	綠色片岩	49	57.65%
4	未知	2	2.35%
	合計	85	100%

兩者相比較，滬尾湖南勇古墓中的六方墓碑，並未依排數或列數分布，無一定的秩序安葬，而甲仙鎮海軍墓中 85 座墓，大致可區分出六排，由東向西排列略成直線排列，約略有有一定的排列次序，推測應是當時死亡清兵為數不少，急須料理並安葬，且此墓地面積並不小，因此在當初安葬時，約略將其排序安葬，以便有足夠的空地，安葬為數不少的已故清兵及墓碑銘文未記載的無主墓。

(五)坐落方位

滬尾湖南勇古墓有五座為坐東北朝西南向，其角度為 $193^{\circ} \sim 219^{\circ}$ 間，另有一座墓坐東南朝西北 352° ，符合背山面水之風水觀；而甲仙鎮海軍墓以北偏東及東偏北方位為居多，北偏東 40° 計 29 方，其次是東偏北 35° 、東偏北 40° 各三方等，其方位多以坐西南南朝東北北及西南朝東北為居多，另有坐西南西朝東北東方位；兩者相比較，其埋葬方位並無相同之處，或因背山面水之風水觀，也或因朝向心繫故鄉之關係。

(六)立碑年代

前述滬尾湖南勇古墓立碑年代皆為光緒七年(1883 年)，不同處為墓立月份，分別有八月一位、九月兩位、十月三位，大約是連續死亡擇地下葬。甲仙鎮海軍墓立碑年代，以光緒十二年及丙戌年立為多，其月份有五、六、七、八、九月等，

表 12 甲仙鎮海軍墓墓碑方位統計表

(本研究整理，資料來源：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

項次	方位類別	數量(方)	占全數 百分比	項次	方位類別	數量(方)	占全數 百分比
1	北偏東 5°	2	2.35%	12	北偏東 42°	3	3.53%
2	北偏東 25°	1	1.18%	13	北偏東 43°	1	1.18%
3	北偏東 30°	4	4.71%	14	北偏東 44°	1	1.18%
4	北偏東 32°	2	2.35%	15	北偏東 45°	9	10.59%
5	北偏東 33°	2	2.35%	16	東偏北 30°	2	2.35%
6	北偏東 34°	1	1.18%	17	東偏北 35°	3	3.53%
7	北偏東 35°	9	10.59%	18	東偏北 40°	3	3.53%
8	北偏東 36°	3	3.53%	19	東偏北 42°	1	1.18%
9	北偏東 37°	1	1.18%	20	東偏北 44°	1	1.18%
10	北偏東 38°	6	7.06%	21	北北偏東 32°	1	1.18%
11	北偏東 40°	29	34.12%	--	--	--	--
合 計: 85 方				100%			

其差別在於銘文書寫方式的差異性，如：□年□月□日立、□年□月立，部分亦有將季節寫入，如：光緒十二年秋八月立，另有四位未記載；兩者相比較得知，其立碑年代皆同屬於清光緒年間，前後相差約三~五年，可見為楚南勇的專屬墓區。

(七) 墓主地望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主地望均為湖南，其中有五位為善化縣人，一位為永定縣人；甲仙鎮海軍墓以楚南人氏居多，共計 13 方，分別來自於湘潭、湘陰、平江、寧鄉，其次是湖北、湖南、浙江、四川、等地人氏，另有四方未記載；兩者相比較，可知均為清代派遣來臺的勇員，無世襲制的營勇，亦即是招募而來的鄉勇。

(八) 墓主姓名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主姓名分別為：李、袁、張、胡、嚴等，其中李姓占兩位；甲仙鎮海軍墓於墓碑碑主姓名分別為：趙、殷、徐、賀、邱、謝、唐、呂、江、廖、

表 13 甲仙鎮海軍墓立碑年代統計表 (本研究整理，資料來源：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

項 次	立碑年代類別	數量 (方)	占全數 百分比	項 次	立碑年代類別	數量 (方)	占全數 百分比
1	光緒十二年吉日立	1	3.70%	12	光十二年立	1	3.70%
2	光緒十年六月日立	1	3.70%	13	光緒十二年立	1	3.70%
3	光緒十二年立	2	7.41%	14	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三日立	1	3.70%
4	光緒十二年六月吉日立	1	3.70%	15	光緒十二年秋八月立	1	3.70%
5	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九立	1	3.70%	16	光緒十二年□月立	1	3.70%
6	□□(光緒)十二年	1	3.70%	17	光緒丙戌年立	2	7.41%
7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1	3.70%	18	丙戌年六月十五立	1	3.70%
8	光緒十二年五月	1	3.70%	19	丙戌六月立	1	3.70%
9	光緒十二年立	1	3.70%	20	丙戌六月	1	3.70%
10	光緒十二年	1	3.70%	21	丙戌月日	1	3.70%
11	光緒十二年九月立	1	3.70%	22	未記載	4	14.81%
合 計:27 方				100%			

表 14 甲仙鎮海軍墓主地望統計表 (本研究整理，資料來源：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

項 次	碑主本籍類別	數量 (方)	占全數 百分比	項 次	碑主本籍類別	數量 (方)	占全數 百分比
1	楚南湘潭	2	7.41%	11	四川人	1	3.70%
2	楚南湘陰縣人氏	3	11.11%	12	湖北汙(漢)川縣人氏	1	3.70%
3	楚南平江縣人	1	3.70%	13	湖北	1	3.70%
4	楚南寧鄉縣	3	11.11%	14	湖南衡州府桂陽縣人氏	1	3.70%
5	楚南岳陽巴陵人	1	3.70%	15	臺邑西門	1	3.70%
6	楚南岳州	1	3.70%	16	浙江臺州	1	3.70%
7	楚南巴陵縣	1	3.70%	17	浙江人氏	1	3.70%
8	楚南臨湘人	1	3.70%	18	□(監)利縣人氏	1	3.70%
9	福建澎湖人	1	3.70%	19	無記載	4	14.81%
10	四川廣元縣	1	3.70%	--	--	--	--
合 計:27 方				100%			

牟、周、鄧、李、朱、劉、蔡、王、蔣、尹、田、陳、張、金等，多達二十四姓，兩者相比較可得知，埋葬於滬尾、甲仙鎮的營勇，多為客居他鄉，因故而亡的異鄉客。

表 15 滬尾湖南勇古墓碑主姓氏統計表

項次	碑主姓名類別	數量(方)	占全數百分比
1	編號 351 李姓及 387 李姓	2	33.33%
2	編號 356 袁姓	1	16.67%
3	編號 357 張姓	1	16.67%
4	編號 360 胡姓	1	16.67%
5	編號 375 嚴姓	1	16.67%
合 計		6	100%

表 16 甲仙鎮海軍墓墓主姓氏表

項次	墓主姓氏	數量 (方)	占全數 百分比	項次	墓主姓名	數量 (方)	占全數 百分比
1	趙姓	2	7.41%	13	鄧姓	1	3.70%
2	殷姓	1	3.70%	14	李姓	2	7.41%
3	徐姓	2	7.41%	15	朱姓	1	3.70%
4	賀姓	1	3.70%	16	劉姓	1	3.70%
5	邱姓	1	3.70%	17	蔡姓	1	3.70%
6	謝姓	1	3.70%	18	王姓	1	3.70%
7	唐姓	1	3.70%	19	蔣姓	1	3.70%
8	呂姓	1	3.70%	20	尹姓	1	3.70%
9	江姓	1	3.70%	21	田姓	1	3.70%
10	廖姓	1	3.70%	22	陳姓	1	3.70%
11	牟姓	1	3.70%	23	張姓	1	3.70%
12	周姓	1	3.70%	24	金姓	1	3.70%
合 計: 27 方				100%			

(九)軍隊番號

由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調查，得知此六方墓碑皆為「擢勝左營」，為清代移防臺灣的營勇；甲仙鎮海軍墓軍隊番號分別為：鎮海中軍右營、前營後哨、中軍前營、鎮海前營左[哨]八[隊]、鎮海前營等，另有十九方未記載；由此可得知，兩者古墓皆為清代派遣至臺灣各地駐防的營勇，經制兵以外的非正規軍。

表 17 甲仙鎮海軍墓軍隊番號統計表

項次	軍隊番號類別	數量	占全數百分比
1	鎮海中軍右營	1	3.70%
2	前營後哨	3	11.11%
3	中軍前營	1	3.70%
4	鎮海前營左[哨]八[隊]	1	3.70%
5	鎮海前營	2	7.41%
6	未記載	19	70.38%
合 計		27	100%



圖 56~59 甲仙鎮海軍墓墓碑各式

引自石萬壽，《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

表 18 甲仙鎮海軍墓碑墓碑調查表

項次	編號	墓碑銘文	墓碑形狀	材質	方位
1	A1	無字	近正方形	砂岩	北偏東 30°
2	A2	無字	橢圓形	砂岩	北偏東 36°
3	A3	無字	近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35°
4	A4	無字	橢圓形	砂岩	東偏北 42°
5	A5	無字	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35°
6	A6	橫額一:楚南 橫額二:鎮海中軍右營 中:故勇毅維勝之墓 左:湘潭契友立 右:丙戌年六月十五立	近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0°
7	A7	無字	三角錐形	砂岩	北偏東 40°
8	A8	橫額:楚南 中:故友趙興勝墓 左:湘陰縣人氏 右:光緒十二年吉日立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9	A9	中:徐太丰墓 左:楚南平江縣人 右:光緒十年六月日立	近正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0°
10	A10	橫額:楚南 中:賀升和 左:寧鄉縣 右:光緒十二年立	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5°
11	A11	橫額:楚南 中:邱寶臣 左:湘陰縣 右:光緒十二年立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40°
12	A12	無字	橢圓形	砂岩	北偏東 38°
13	A13	橫額:楚南 中:故友謝勝堂 左:寧鄉縣人都 右:光緒十二年六月吉日立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14	A14	中:故友唐勝元之墓 左:楚南寧鄉縣人氏 右:光緒十二年六月初九立	近正方形	砂岩	北偏東 38°
15	A15	橫額:前營後哨 中:故勇呂得盛 左:福建澎湖人 右:丙戌六月立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5°

項次	編號	墓碑銘文	墓碑形狀	材質	方位
16	A16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17	A17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5°
18	A18	橫額:前營後哨 中:趙得勝 左:四川廣元縣 右:丙戌六月	近正方形	?	北偏東 45°
19	B1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0°
20	B2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5°
21	B3	無字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22	B4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23	B5	無字	橢圓形	砂岩	北偏東 35°
24	B6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25	B7	無字	橢圓形	砂岩	北偏東 35°
26	B8	無字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6°
27	B9	無字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28	B10	無字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29	B11	無字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30	B12	無字	三角錐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6°
31	B13	無字	近正方形	砂岩	北偏東 38°
32	B14	無字	近橢圓形	砂岩	北偏東 40°
33	B15	無字	三角錐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8°
34	B16	無字	三角錐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35	C1	無字	近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0°
36	C2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37	C3	中:□(江)慶芳墓 左:□(監)利縣人氏 右:□□(光緒)十二年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38	C4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39	C5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25°
40	C6	橫額:楚南 中:廖福林墓 左:岳陽巴陵人 右: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故,中軍 前營立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41	C7	無字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0°
42	C8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30°
43	C9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30°

項次	編號	墓碑銘文	墓碑形狀	材質	方位
44	D1	無字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40°
45	D2	無字	近正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5°
46	D3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40°
47	D4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48	D5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5°
49	D6	無字	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2°
50	D7	橫額:前營後哨 中:牟占魁 左:四川人 右:丙戌月日	近長方形	?	北偏東 45°
51	D8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5°
52	D9	無字	近正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5°
53	E1	橫額:湖北 中:故友鄧有聲之墓 左:鎮海前營左[哨]八[隊]汗(漢)川縣 人氏 右:光緒十二年五月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35°
54	E2	橫額:湖北 中:李勝祥塋 右:光緒十二年立	近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5°
55	E3	橫額:楚南 中:故友劉傳炎之墓 左:光緒十二年 右:岳州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5°
56	E4	橫額:臺邑西門 中:故外弟蔡彩之墓 右:光緒十二年九月立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4°
57	E5	無字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3°
58	E6	橫額:浙江 中:故友王蒙信 左:臺州 右:光十二年立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5°
59	E7	橫額:楚南 中:故蔣炳南墓 左:湘陰縣人氏 右:光緒十二年立	三角錐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3°

項次	編號	墓碑銘文	墓碑形狀	材質	方位
60	E8	橫額:楚南 中:尹鳳鳴之墓 左:巴陵縣 右:光緒丙戌年立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0°
61	E9	橫額:楚南 中:故友田汗云 左:湘潭 右:光緒丙戌年立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2°
62	E10	無字	三角錐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35°
63	E11	無字	矮長方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44°
64	E12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2°
65	E13	橫額:鎮海前營 中:故友徐福金之墓 左:浙江人氏 右:光緒十二年七月初三日立	近四方形	綠色片岩	東偏北 35°
66	E14	橫額:楚南 中:故友周盈廷之墓 左:鎮海前營臨湘人 右:光緒十二年秋八月立	近長方形	板岩	北偏東 38°
67	E15	橫額:湖南 中:故友朱明高之墓 左:衡州府桂陽縣人氏 右:光緒十二年□月立	近正方形	綠色片岩	北北偏東 32°
68	F1	無字	矮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0°
69	F2	無字	近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5°
70	F3	橫額:土地公 中:陳有勝之墓	近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5°
71	F4	無字	圓錐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0°
72	F5	無字	矮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32°
73	F6	無字	矮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0°
74	F7	無字	矮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0°
75	F8	中:張金友	長方形	砂岩	北偏東 40°
76	F9	無字	近圓錐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7°
77	F10	中:金秋春	近長方形	板岩	北偏東 40°
78	F11	無字	近正方形	板岩	北偏東 33°
79	F12	無字	近長方形	板岩	北偏東 40°

項次	編號	墓碑銘文	墓碑形狀	材質	方位
80	F13	中:李清奇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42°
81	F14	無字	近長方形	板岩	北偏東 40°
82	F15	無字	近長方形	板岩	北偏東 44°
83	F16	無字	近長方形	板岩	北偏東 40°
84	F17	無字	近正方形	板岩	北偏東 45°
85	F18	無字	近長方形	綠色片岩	北偏東 38°

本研究整理，資料來源：石萬壽，〈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

第三章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修復

第一節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古蹟意義

位於臺北縣淡水鎮第一公墓的滬尾湖南勇古墓，歷經一百多年風吹、日曬、雨淋之環境變易，古蹟範圍內雜草叢生，終年遮蔽古墓；幸經臺北縣政府及時邀請古蹟學者及專家前往評鑑，並於民國八十七年（1998年）八月，正式公告指定滬尾湖南勇古墓為臺北縣縣定古蹟，才使得這座荒蕪已久的清代古墓重現保存的生機。

從緬懷先民的文化遺產看，我們對於一個古蹟，首先應該瞭解它的歷史意義及文化背景，然後再分析它所反映出來的空間形式與特色，最後再探求它在今日社會環境中的存在意義。滬尾湖南勇古墓的古蹟意義，在於它提示了我們早期先民自大陸來臺駐防，兵馬倥偬，終至客死他鄉、埋骨異域，古墓群雖不具建築特色，但墓碑碑文所反映出清廷從八旗兵、綠營兵等經制兵改進為以民攘民的勇營制度以及其在邊防、剿亂，甚至國家建設上的努力，就社會教育而言是相當有意義的。

目前的滬尾湖南勇古墓，因地處淡水鎮第一公墓，即使位於往來車量流動頻仍的市區內，仍沒能引起人們太多的在意與照料，若無識途老馬之引領，恐怕也難尋著其位置。而一般的古蹟，都具有供人們活動的室內空間，因此只要瞭解空間屬性，就相近或相同的用途及社會的需要加以規劃，便能達到再生的手段。而陵墓類古蹟很少以內部空間做為再生利用，為避免人們亂葬的情形持續，維護滬尾湖南勇古墓的外圍環境景觀，實有必要且應藉著適度的再利用加以改善與控制，使其能常現古蹟的光輝。換言之，陵墓類的古蹟仍應就外觀上做有限度的開放，做為再生的基礎。因此，如何對其外圍環境作適當的規劃，以彰顯這座縣定古蹟之意義，是本研究調查報告的另一個課題。

第二節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修復原則

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公布的《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規定，古蹟修復的原則是：「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更規定：

古蹟修復，應依左列原則為之：

-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對於修復後的管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明列，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左列事項：

- 一、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二、防盜、防災、保險。
- 三、日常維護。
- 四、定期維修。
- 五、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六、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根據這些原則，除非古蹟的本體已經達到有安全顧慮或損壞相當嚴重的程度，或者已喪失了結構行為能力，否則是不必要解體重建的。換句話說，在一般的情形下，古蹟修復宜採修補或抽換的方式，就不堪使用的部分抽除，代之以材質相同或儘量相近的材料；或將損傷的局部挖除而用相近的素材加以填補；或就殘損部分以防護方法加以凍結，使不繼續破壞。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修復也將秉持著這種謹慎的態度，在石材的修復上，以保存原有的色彩和形貌的基本原則下，進行有限度的修復，期使具有歷史意義與內涵的古蹟，能透過空間形式與行為模式的交融，而與人們的日常生活打成一片；惟有這樣才能使古蹟的修復更具成效、古蹟的意義更進一步的彰顯開來。



圖 60 碑體缺角破損(編號 351)



圖 61 碑體嚴重開裂現象(編號 356)



圖 62 碑體表面有青苔現象(編號 375)



圖 63 碑體嚴重傾斜 (編號 351)

第三節 滬尾湖南勇古墓損壞現況與修復原則

滬尾湖南勇古墓主要修復對象以石材為主。一般對於石材在結構瑕疵上可分為：孔洞、裂痕、鐵銹污染、濕氣滲透、鹽類晶化、石灰剝蝕、苔蘚植物生長、霜凍破壞等現象。滬尾湖南勇古墓石材則主要是以灰塵污垢、土壤、微生物、以及碑體缺角破損等現象居多，石材劣化現象並不嚴重。其修復原則主要將碑體扶

正，並將基座加固，就表面污漬、附著物以中性清潔劑清洗，主要的目的是將有害污物等清除，對於缺角部分因無傷於古蹟之繼續破壞問題，故不予以修補。

茲就測繪小組於民國 91 年四至五月間，對湖南勇古墓現況所做的損壞調查中，以古墓墓碑石材逐一整理記錄，並就損壞情形依前述的修復原則，擬訂修護對策，做為日後古蹟修復執行的參考，就損壞現況及修復對策左右條陳如下：

滬尾湖南勇古墓現況損壞調查與建議修復對策

調查時間：2002.05

現況損壞	建議修復對策
<p>一、墓區環境</p> <p>1. 古蹟範圍內有喬木植栽一株，其地面佈滿雜草及蟛蜞菊等蔓生植被，已遮蔽六方古蹟碑體，無法辨視古蹟原貌。</p>	<p>一、墓區環境</p> <p>1. 喬木植栽一株保留，其樹根加以整理，並於其上加設漏空型鑄鐵植栽槽防護；地面雜草及蟛蜞菊等植被全面清除，改植以原生樹種之地被植栽。</p>
<p>2. 日後開放古蹟參觀時，缺乏一進入墓區內的步道、休憩坐椅及古蹟解說牌示等設施，無法彰顯古蹟意義。</p>	<p>2.(1) 於墓區內設置一條自然石板鋪設步道，配合卵石鋪面，以生態工法維持原有地景，並設石燈作為夜間照明。</p> <p>(2) 喬木植栽依樹冠投影至地面範圍鋪設卵石地坪，並於周圍設置以自然形裁切高低不等的石坐椅。</p> <p>(3) 基地前後地界線設置自動撒水系統，以定時自動澆灌方式養護墓區內植栽。</p>

二、古碑(編號 351)

- | | |
|-------------------------------------|-----------------------------|
| 1. 碑形正面已有多處缺角破損，以碑首正面左上方之缺角面積較大且嚴重。 | 1. 碑體污損、風化及缺角破損等，暫不
予更動。 |
| 2. 碑體有些微向後傾斜現象。 | 2. 碑體傾斜扶正，基座加固。 |
| 3. 碑體正面已被油漆編號數字「351」污
損，並有風化現象。 | 3. 碑體油漆污損清理，防風化防護塗刷
施作。 |
| 4. 碑體下方長期被土面及植被覆蓋，已
有受潮、變色、污損現象。 | 4. 覆蓋在碑體的土面及植被整理。 |

三、古碑(編號 356)

- | | |
|-------------------------------------|-----------------------------|
| 1. 碑形大致完好，唯碑首正面左上方有
缺角破損。 | 1. 碑體污損、風化及缺角破損等，暫不
予更動。 |
| 2. 由碑體側面已有斷裂成前後兩段之裂
痕出現。 | 2. 碑體側面斷裂裂痕，暫不
予更動。 |
| 3. 碑體正面已被油漆編號數字「356」污
損，並有風化現象。 | 3. 碑體油漆污損清理，防風化防護塗刷
施作。 |
| 4. 碑體下方長期被土面及植被覆蓋，已
有受潮、變色、污損現象。 | 4. 覆蓋在碑體的土面及植被清除。 |

四、古碑(編號 357)

- | | |
|------------------------------------|----------------------------|
| 1. 碑體有些微向後傾斜現象。 | 1. 碑體傾斜扶正，基座加固。 |
| 2. 碑形大致完好，唯碑首正面上方部分
缺角破損。 | 2. 碑首缺角破損，暫不
予更動。 |
| 3. 碑體正面已被油漆編號數字「357」污
損，並有風化現象。 | 3. 碑體油漆污損清理，防風化防護塗刷
施作。 |

五、古碑(編號 360)	1. 碑體嚴重向後傾斜，並有碑體之一半埋入土面及植被層內。 2. 碑形大致完好，表面污損有風化現象。 3. 碑體正面已被油漆編號數字「360」污損，並有風化現象。	1. 碑體傾斜扶正，基座扶正；覆蓋在碑體的土面及植被清除。 2. 碑體防風化防護塗刷施作。 3. 碑體油漆污損清理。碑體防風化防護塗刷施作。
六、古碑(編號 375)	1. 碑形大致完好，部分缺角破損。 2. 碑面已被油漆編號數字「375」污損，並有風化現象。 3. 碑體表面有多處青苔污損。	1. 碑體缺角破損，暫不予更動。 2. 碑體油漆污損清理，碑體防風化防護塗刷施作。 3. 碑體表面青苔污損清理。
七、古碑(編號 387)	1. 碑體微微向左傾斜，並於碑體下方被卵石級配填覆。 2. 碑形大致完好，於碑頭正面右上方有缺角破損。 3. 碑面已被油漆編號數字「387」污損，並有風化現象。 4. 碑體表面有多處青苔污損。	1. 碑體傾斜扶正，基座加固，覆蓋在碑體下方的卵石級配清理。 2. 碑體缺角破損，暫不予更動。 3. 碑體油漆污損清理，碑體防風化防護塗刷施作。 4. 碑體表面青苔污損清理。

第四章 滬尾湖南勇古墓的再利用

第一節 再利用方案與法令探討

儒家說：「生，事之以禮，死，事之以禮」，當人生在世，完成生、老、病、死四件大事後，提供適當土地供死者安息，入土為安，是中國人固有的傳統美德，可使後人慎終追遠；但臺灣地狹人稠，人人為安葬已逝先人而佔用一大片墓地，勢必會嚴重影響有限的土地利用，如今因各市鎮快速擴展開墾建設的工廠、高層型式的住宅區，許多山麓地帶被不當的開發，造成大量山坡地濫墾、濫建、濫葬，嚴重影響到土地資源利用、水土保持、環境景觀、居住品質、公共衛生及安全問題。

依土地經濟利用價值而言，土地在經過一次開發後，其土地資源便減少一次，且無法再生補充在開發過程中所造成的損失，因此有效地規劃與利用土地，避免浪費以達資源經濟利用，墓地的使用亦應如此；墓地資源是國家社會公有的資產，應歸社會大眾所享所用，公墓的意義，是保持公共衛生、節約土地使用、對死者永久紀念，便於後人追悼祭掃。

當再利用與古蹟共存時，即產生傳統與現代定位問題，古蹟的意義與新的觀念反應在社會需求及觀念的演進，新的材料對應出古蹟的歷史意義，使其能發揮古蹟在都市社會與大眾活動間之互動關係，因此在以不破壞古蹟的原則下，進行古蹟再利用之方案研擬，建議規劃滬尾湖南勇古墓為史蹟公園，改變民眾對於墓園既有陰沈、淒涼、腐敗之氣氛與印象。

(一) 再利用規劃方向

滬尾湖南勇古墓設置年代久遠，因缺乏專人管理，其現況凌亂荒蕪，且缺乏整體及前瞻性之計劃與規範，使得墓區環境及古碑損毀問題日益嚴重，因此有計畫、有秩序地將墓及墓碑整理、留設綠地、多植花木草坪、徒步及休憩空間等，使公墓能發揮休閒功能，並與周遭民眾活動有所互動，因此朝公墓公園化、環境

綠化為規劃目標，以改善視覺景觀之效果，並可提昇外圍居住空間品質，活化土地資源利用，使其成為民眾一處開放休憩場所。

(二) 規劃原則及構想：

■古蹟本體

- 1 於現況中六座墳墓及墓碑，雖有部分缺角破損風化現象，須防止繼續風化，防護塗刷處理。
- 2 於現況中六方墓碑表面已被油漆編號污損者，建議去漆清理，基座加固。
- 3 其他十八方非古蹟本體墓碑，建議日後陸續辦理遷移，以改善古墓群之環境。

■墓區環境

1. 以不破壞古蹟原則下，進行古蹟再利用之方案研擬。
2. 控制墓區內全區視覺穿透性，避免太多高大設施阻礙視線，或陰暗私密角落產生，以避免人身意外危險事件發生。
3. 控制墓區內及其周遭環境，以維護幽靜之環境品質。
4. 「墓區主入口」，設於竿蓁一街路邊，沿現況已做駁坎處，以粗石或觀音山石延伸續做駁崁，並於此處設置一坡道引導民眾進入墓區參觀。
5. 「植栽保留」，墓區內一株喬木植栽保留，其下及外圍樹根整理，並加設漏空型鑄鐵植栽槽做保護及加固之用。
6. 「休憩空間」，於樹冠投影面積範圍內規劃為一休憩空間，做為民眾休憩、交談、觀賞古蹟之休憩空間，其上鋪設卵石地坪，高高低低不等的自然石椅凳，散落分佈於地坪上。
7. 「墓區步道」，於墓區內規設一條寬約 1.5 公尺步道，以塊形石板配合卵石鋪設，以生態工法，不宜以水泥沙漿打底，採庭園步道彎延曲折形態配設，以配合墓區古蹟古樸之風貌。
8. 墓區內栽植原生地被植栽，間可採用盆栽式做為景觀美化之用，以避免藤枝植栽於墓區內蔓生，遮蔽古蹟本體及其風貌。
9. 「石燈夜間照明」，配設於墓區步道左右兩側，以石材為外型高約 80 公分以下，

內嵌燈具做為庭園式景觀點景，及夜間照明之用。

- 10.「古蹟解說牌」，設置於墓區主入口一側，做為古蹟意義、歷史史蹟、參觀注意事項等規定公告說明之用。
- 11.「自動撒水澆灌系統」，規劃埋設於墓區前後兩側駁坎內，設定每日定時自動澆灌墓區內的植栽等，其澆灌範圍須注意不噴灑至六方古碑為宜。

(三) 墓區再利用規劃相關設施及設備

滬尾湖南勇古墓再利用規劃為「史蹟公園」，對於其內規劃的相關設施及設備，其屬性分：休憩、古蹟解說、安全、景觀美化、照明、養護等內容整理如下：

表 19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區再利用規劃需求表

(本研究提擬)

屬 性	項次	需 求	材 質	數 量	備 註
休憩設施	1	墓區步道	石材	1 條	以石板配合卵石鋪砌成自然形步道，並於兩側配設點景立石
	2	休憩坐椅	石材	4 個	以自然形石朝上面修飾成平整面，以高高低低不等，分布設置於卵石地坪
解說設施	1	古蹟解說牌	石材	1 處	設置於墓區主要入口旁，內含古蹟解說及參觀注意事項等說明
安全設施	1	墓區地界粗石砌	粗石		全區外圍三處地界線
景觀美化	1	喬木保留	—	1 株	墓區內喬木一株保留，樹根整理，加設漏空型鑄鐵植栽槽
	2	喬木區卵石地坪	卵石	1 處	於喬木植栽投影至地面範圍內鋪設卵石地坪
	3	當地植栽及花卉栽種	植栽	—	均布栽種於墓區內
照明設備	1	墓區夜間照明石燈	石材	12 處	石材內嵌燈具，配設在墓區內步道兩側
養護設備	1	自動灑水系統	—	—	配設於基地前後兩側駁坎邊坡

二、相關法令之探討

對於滬尾湖南勇古墓為縣定古蹟，其相關條例及內容檢討分別整理如下述：

(一) 古蹟法令

- ◆《文化資產保存法》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 總統令公布，經 86 年 1 月 22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31 條之一及 26 條之一條文，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修正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5 條及第 366 條條文，89 年 2 月 9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27 條之一、第 29 條之一、第 3000 條之一、第 30 條之二及第 31 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七條、第 28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一條文。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民國 73 年 2 月 22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七三)文建壹字第四五二號、內政部(七三)臺內民字第二〇三三二一號、教育部臺(七三)社字第五一〇五號、經濟部經(七三)農字第〇六四六七號、交通部交路(七三)字第〇四〇五一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七條。(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佈)

(二) 公墓法令

- ◆《公墓暫行條例》 民國 25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公布。
- ◆《公葬條例》 民國 36 年 12 月 5 日國民政府公布，民國 37 年 11 月 26 日總統修正公布，民國 46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
-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民國 72 年 11 月總統令制定全文 32 條。
- ◆《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行政院民國 75 年 4 月 26 日臺七十五內八五六七號核定，內政部民國 75 年 5 月 14 日臺七十五內民字第 387887 號令發布。
- ◆《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民國 74 年復訂頒。
- ◆《臺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 民國 75 年 9 月，內政部公布。
- ◆《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 行政院民國 80 年 5 月 15 日臺(80)內字第 15584 號函核定。

(三)公墓公園化法令

◆《臺灣省公園管理辦法》民國 52 年 7 月 20 日府建程字第四〇六二八號令公布，

民國 70 年 5 月 7 日府建四字第 32343 號令修正。

◆《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民國 65 年訂定函頒各縣市執行。

表 20 滬尾湖南古墓相關法令檢討表

(本研究整理)

法令 名稱	條文規定	修復階段	再利用 階段	法令 檢討
	<p>第二十九條之一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一、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二、防盜、防災、保險。 三、日常維護。 四、定期維修。 五、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六、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p>	—	擬日常管理與維護相關事項	符合規定
文化 資產 保存法 (89.2.9 修正 公布)	<p>第三十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不得變更，如因故損毀應依照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採取不同之保存、維護或再利用方式。 古蹟之發掘、修復、再利用，應由各管理維護機關（構）提出計劃，報經古蹟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 前項修復計畫之提出，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防震、防災、防蛀等機能。</p>	修復對策依相關規定辦理	再利用依相關規定規劃	符合規定
	<p>第三十七條 古蹟保存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古蹟主管機關辦理：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四、廣告物之設置。</p>	墓區內非古蹟指定墓碑建議辦理遷移；並於墓區內禁止安葬	—	符合規定

法令 名稱	條文規定	修復階段	再利用 階段	法令 檢討
文化 資產 保存法 施行 細則 (90.12. 19修正 公佈)	第四十一條 古蹟應開放供大眾參觀，並得酌收費用。其費額應先報請該管古蹟主管機關核備。	—	建議於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竣工後開放參觀，但不收費	符合規定
	第四十六條 古蹟修護，應依左列原則為之： 一、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二、採用原用或相近之材料。 三、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四、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修復對策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符合規定
墳墓 設置 管理 條例 (72.11 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墳墓，包括公墓及私人墳墓。前項所稱公墓，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之公共設施；所稱私人墳墓，係指私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營葬或在私有土地上設置，供特定人營葬之設施。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省(市)為省(市)社會處(局)；縣(市)為縣(市)政府；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九條 公墓應有下列設施： 一、對外通道。 二、公共衛生設備。 三、排水系統。 四、墓道。 五、公墓標誌。 六、停車場。 七、其他必要之設施，並多植花木，力求美化環境。 第十條 依地形劃分墓區，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編定墓基號次，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者，每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滬尾湖南勇古墓為縣定古蹟，屬於公墓地 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淡水鎮公所	—	符合規定
		—	再利用規劃：對外通道為中正東路及竿蓁一街；排水系統於竿蓁一街道路兩側；墓區內步道一條、古蹟解說牌一方、四季花卉、撒水系統、夜間照明	符合規定
		古蹟墓區內暫不 予更動，依現況 原貌保存	同左述	—

法令 名稱	條文規定	修復階段	再利用 階段	法令 檢討
	第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公墓管理機構。縣(鎮、市)公所置公墓管理員(人)。	—	擬設置至少一位日後管理與維護員(人)	符合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之墳墓應妥為維護，如有損壞，管理員(人)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同上	符合規定
墳墓 設置 管理 條例 施行 細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設施，其對外通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不得小於一・五公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九條第七款所稱其他必要之設施，指下列之設施而言： 一、靈(納)骨堂(塔)設施。 二、記載管理規定及墓基配置圖之公告牌。 三、服務中心。 四、墓區標示及指標。 五、給水及照明設備。 六、金銀爐。 七、界樁。	—	再利用規劃： 對外通道中正東路為二十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一・五公尺	符合規定
(75.5. 14 發布)	第十五條 公墓內空地應予綠化，綠化空地面積與公墓總面積之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二。但墳墓造型採平面草皮式者，其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一。	—	再利用規劃： 墓區內栽植四季花卉 墓區總面積： 721.40m^2 綠化空地面積與公墓總面積比例 $2:10 = x:721.40$ $x = 144.28$ 因此墓區內綠化空地面積至少 144.28 m^2	符合規定
	第二十條 公立公墓所收費用，主管機關得設置公墓管理基金，專供公墓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	由主管機關自行辦理	—	符合規定

名稱	條文規定	修復階段	再利用 階段	法令 檢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園，係指設置於都市計畫區內，供公眾遊憩之場地而言。	此墓區位於淡水鎮都市計畫區範圍內	再利用階段可規劃為公園	符合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省為本府建設廳，縣市為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為鄉鎮縣轄市公所。	—	—	—
臺灣省 公園 管理 辦法 (70.5.7 修正)	第五條 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一般區： (一)人行道及暢通之排水系統。 (二)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需之花架、花壇、暖室。 (三)橋樑、假山、池塘、噴水池。 (四)亭榭、迴廊、椅凳、遊艇。 (五)紀念碑、牌坊。 (六)垃圾廢物收集或焚化設備。 (七)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 (八)照明設備。 (九)標準鐘、日晷臺。 (十)公共電話亭、郵筒或視聽設備。 (十一)必要之附屬設施。	—	再利用規劃設置 設施為墓區步道、古蹟解說牌、四季花卉、夜間照明、撒水澆灌系統等	符合規定
	第六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二、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	再利用規劃： 墓區總面積：721.40 平方公尺 < 5 公頃，不規設任何有頂蓋之設施	符合規定
	第九條 公園之養護改善及增建所需費用除由門票支應外，如有不足，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實際需要編列預算支應之。	由主管機關自行編列	—	符合規定

法令 名稱	條文規定	修復階段	再利用 階段	法令 檢討
臺灣省 公園 管理 辦法 (70.5.7 修正)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入園或勒令離園，其不聽制止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騎乘車輛者。但嬰兒車及輪椅不在此限。 二、酗酒者。 三、攜帶危險物品者。 四、傳染病或精神病患者。 	—	納入再利用規劃 於告示牌說明	符合 規定
	<p>第十一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兜售商品或乞討者。 二、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三、隨地吐痰、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 四、在水池游泳沐浴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者。 五、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六、露宿者。 七、有傷風化或賭博者。 八、攀折花木損壞坪或損毀公園之設施者。 九、虐害動物者。 	—	同上	同上
	<p>十、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刻劃或張貼者。</p> <p>十一、不依正常方法使用遊樂設施者。</p> <p>十二、逾開放時間，仍逗留公園內者。</p> <p>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p>	—		
	<p>第十二條 收費之公園應規定開放時間，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開放。</p>	—	再利用規劃： 全年開放，不收 費用	符合 規定

第二節 滬尾湖南勇古墓修復與再利用經費概算

新臺幣：元

一、園內整地工程	800,000.00
二、園區植栽及綠籬及點景工程	800,000.00
三、喬木一株保留樹根整理加設漏空型植栽槽	80,000.00

四、碑體修繕費	30,000.00
五、全區解說牌示系統	100,000.00
六、墓區自然形步道	700,000.00
七、自然形休憩坐椅	300,000.00
八、墓區地界線粗石新作(駁崁補足)	110,000.00
九、休憩區卵石地坪新作	120,000.00
十、墓區夜間照明	400,000.00
十一、全區排水系統工程	100,000.00
合 計	3,540,000.00

第三節 日常管理與維護

根據民國 89 年 2 月 9 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古蹟之管理維護規定如下事項：

- 一、使用與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二、防盜、防災、保險。
- 三、日常維護。
- 四、定期維修。
- 五、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六、其他古蹟管理維護事項。

另外在《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總統令制定全文三十二條，第十五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公墓管理機構。縣(鎮市)公所置公墓管理員(人)。《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內政部民國 75 年 5 月 14 日臺七十五內民字第三八七八八七號令發布，第二十六條 公立公墓所收費用，主管機關得設置公墓管理基金，專供公墓更新、管理、維護及宣導使用。

上述相關法令規定，均有明令規定古蹟公墓在經營管理、日常維護、管理機構、墓管理員(人)等事項，因此滬尾湖南勇古墓於工程竣工後，應設置公墓日後管理單位及人員，加強墓區管理，以便有專責機構或專人負責執行日常一切事宜，保持古蹟墓區之環境美化景觀及安全衛生，而滬尾湖南勇古墓日常管理及維護事項，茲分述如下：

一、墓區周遭環境

- (一) 墓區周遭排水溝渠疏通及清理。
- (二) 墓區內四季花木、草皮修剪維護及養護澆灌。
- (三) 墓區內落葉、垃圾清掃及撤運。
- (四) 墓區內休憩坐椅、步道、石燈、解說牌、撒水系統等設施及設備維護與保養。
- (五) 注意墓區周遭擋土措施是否有土壤淤積、滑動、位移、流失、沉陷等現象。
- (六) 每年定期進行墓區內消毒工作至少一次。

二、古蹟本體

- (一) 墓區內，古蹟本體及未遷出非古蹟本體，其墓碑、墓丘上雜草拔除清理。
- (二) 古蹟墓碑，缺角破損、風化現象是否有繼續劣化之現象。

三、日常管理及維護記錄

- (一) 日常維護工作表格填寫、拍照記錄等。
- (二) 編列專責管理員或警員定期定時巡視，防止火災、竊盜、人為破壞等行為發生。
- (三) 加強管理員(人)對於災害發生之通報與臨時緊急措施處理之訓練。

四、墓區內植栽管理及維護

(一) 雜草控制

對於基地上所生長的雜草予以拔除清理，定期每年以鐵耙翻土一~二次，因其表土所含腐植質多，含有高成分的有機質，是植物根部生存的最佳場所，將土面翻耙或挖掘，損害土表的營養根，以阻礙生長，以春、夏時節，可根絕大部分的雜草根，噴灑除草劑，可防止一年中大部分的雜草叢生出現。

(二) 施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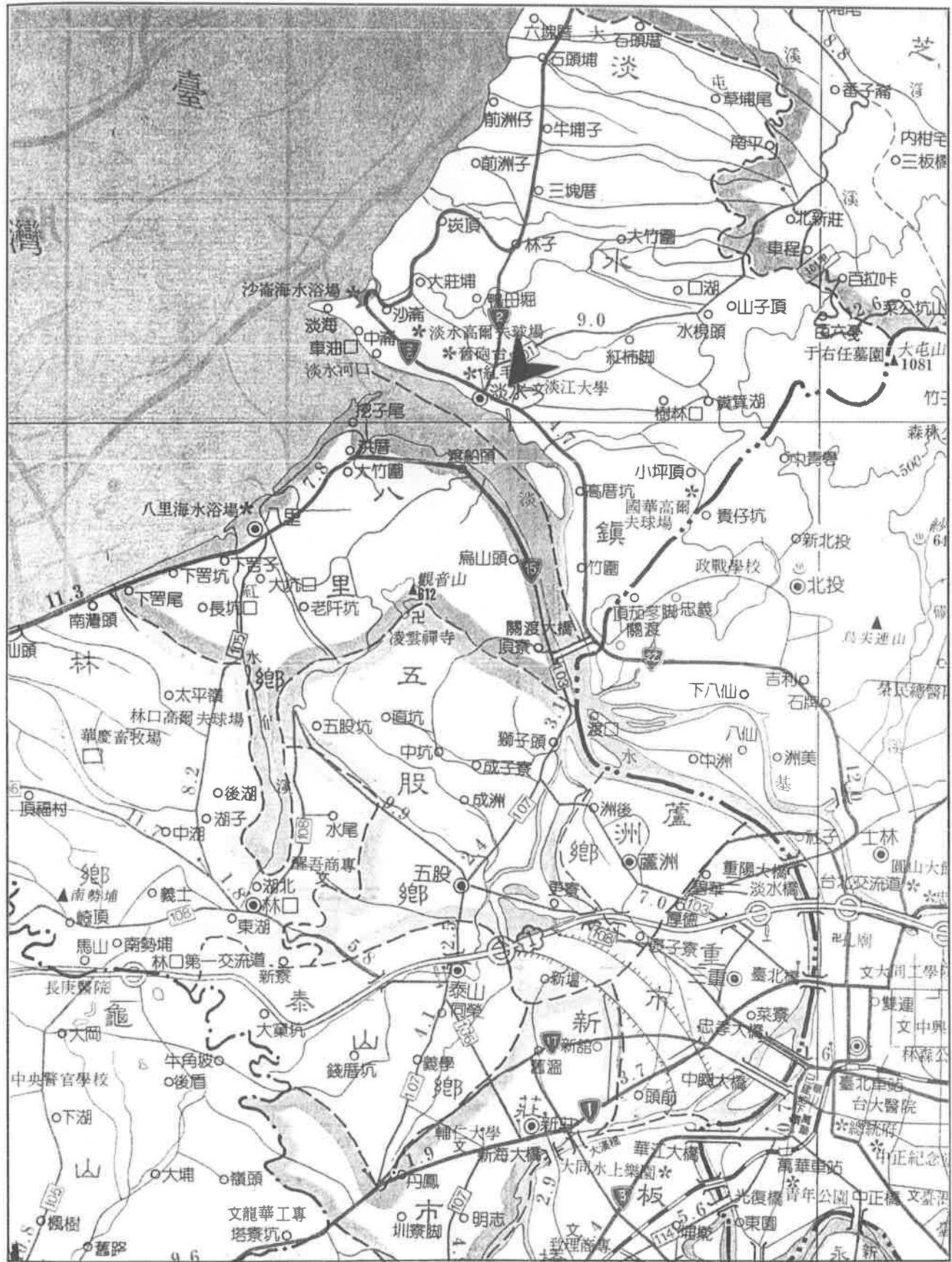
初期栽植時須加以施肥，經歷第一個生長季後，通常可存活，便不須再施肥。肥料以成熟堆肥或複合肥料均可，施肥量不可過多，以避免造成根部脫水萎凋現象，施用肥料應具有氮、磷、鉀等三要素，依植物生長而調節，在葉芽及花芽形成時需施肥。

(三) 整枝

除去或修剪枯枝、病枝、殘枝、蔓生枝條等，以維持生長健康，整枝時期，以早春新芽生長前最為適合。

五、墓區開放參觀應限制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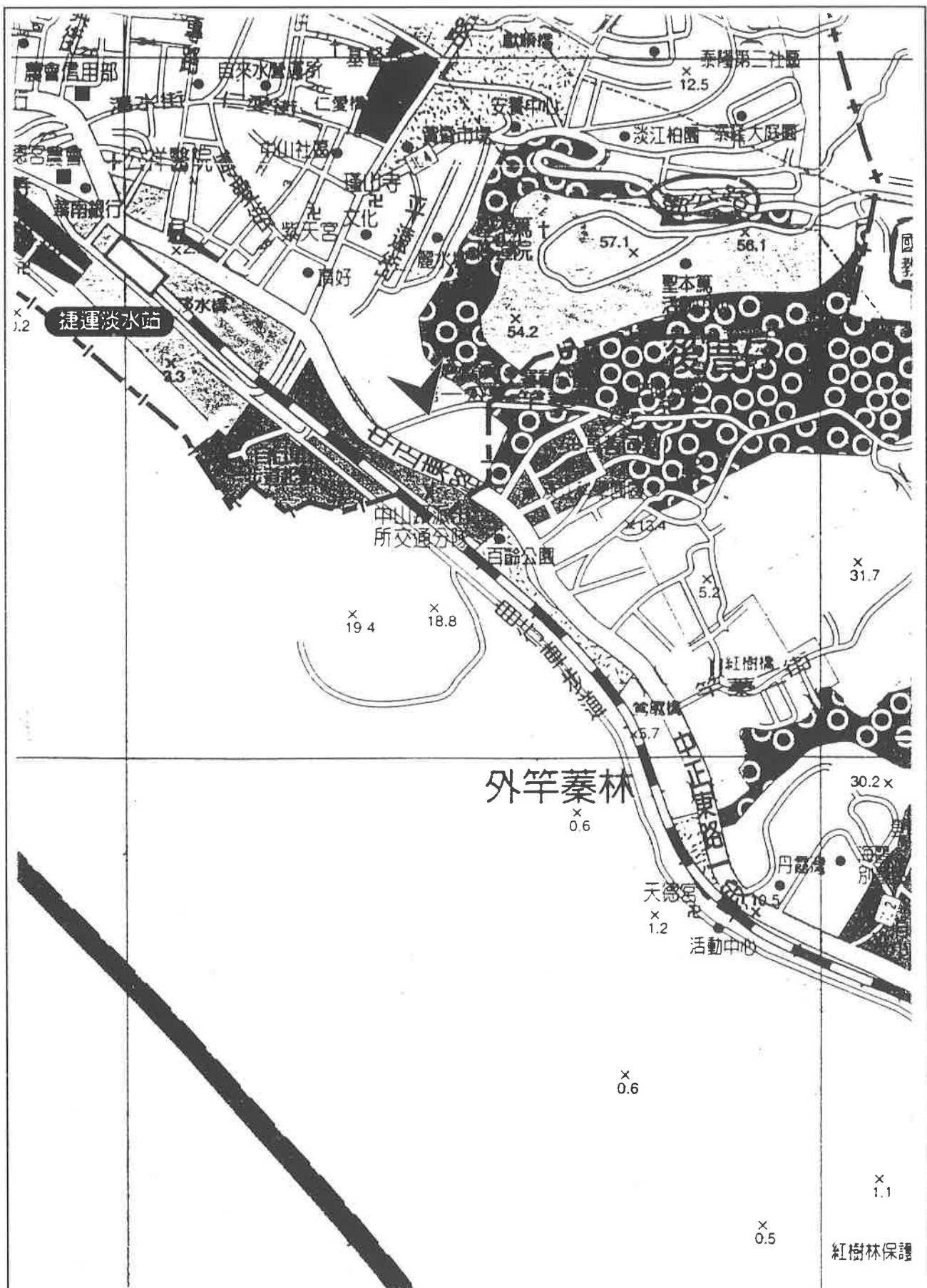
- (一) 禁止破壞墓區內古蹟本體、墓碑及墓丘。
- (二) 禁止破壞墓區內公共設施或塗鴉刻字。
- (三) 禁止於墓區內及周遭設攤販售。
- (四) 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兇器等進入墓區內。
- (五) 禁止攜帶家犬或其他動物進入墓區內。
- (六) 禁止於墓區內進行賭博、烤肉、夜宿等行為。
- (七) 禁止於墓區內及周遭張貼或散發廣告。
- (八) 禁止赤膊裸體者進入墓區內。
- (九) 禁止於墓區內喧譁鬧事，妨害公共安寧或秩序。
- (十) 禁止於墓區內吐痰、檳榔汁、便溺、口糖渣、拋棄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滬尾湖南勇古墓位置圖

1:110000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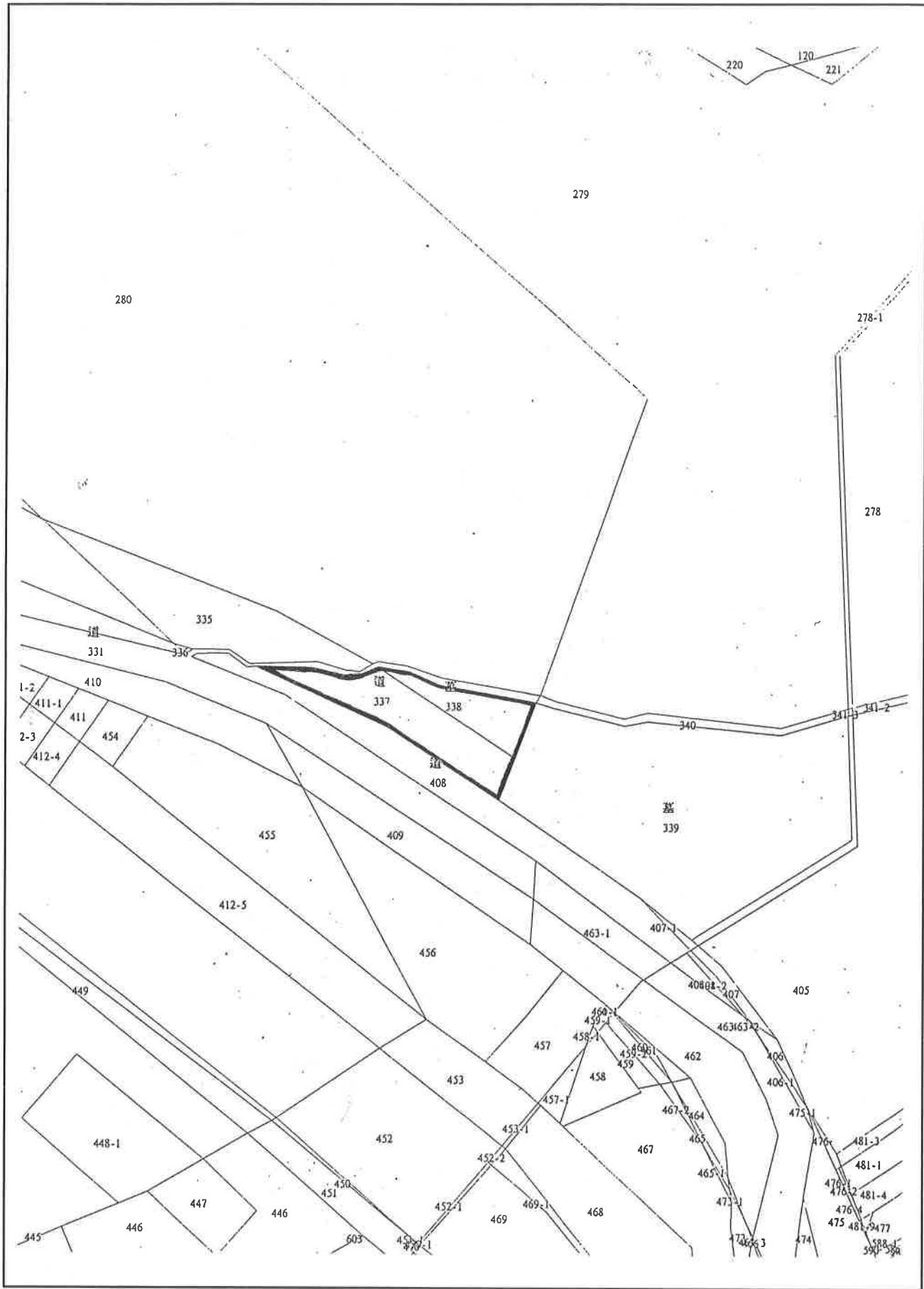


淡水鎮都市計畫街道圖 1:31000 北



滬尾湖南勇古墓都市計畫圖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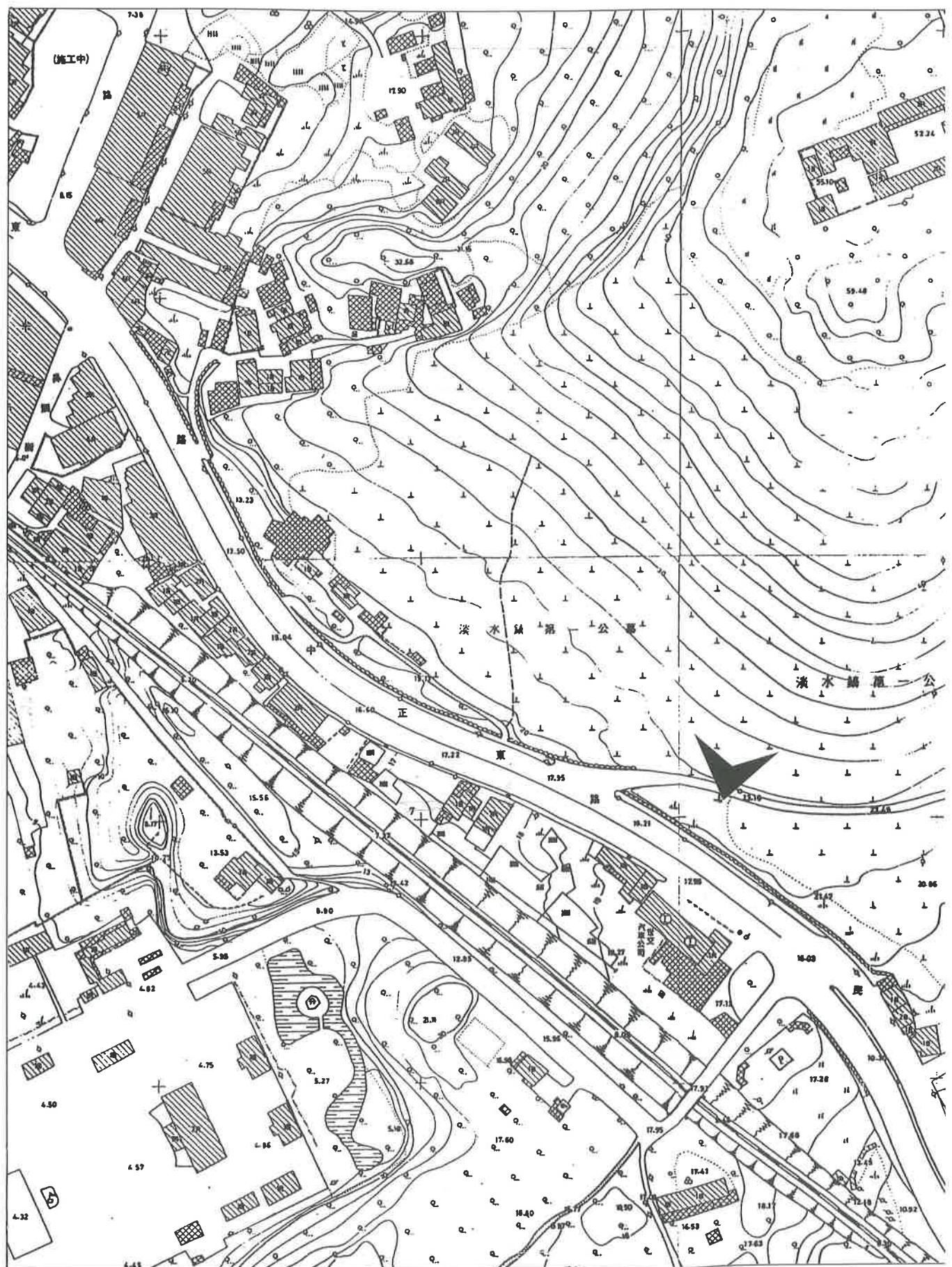


湘潭湖南勇古墓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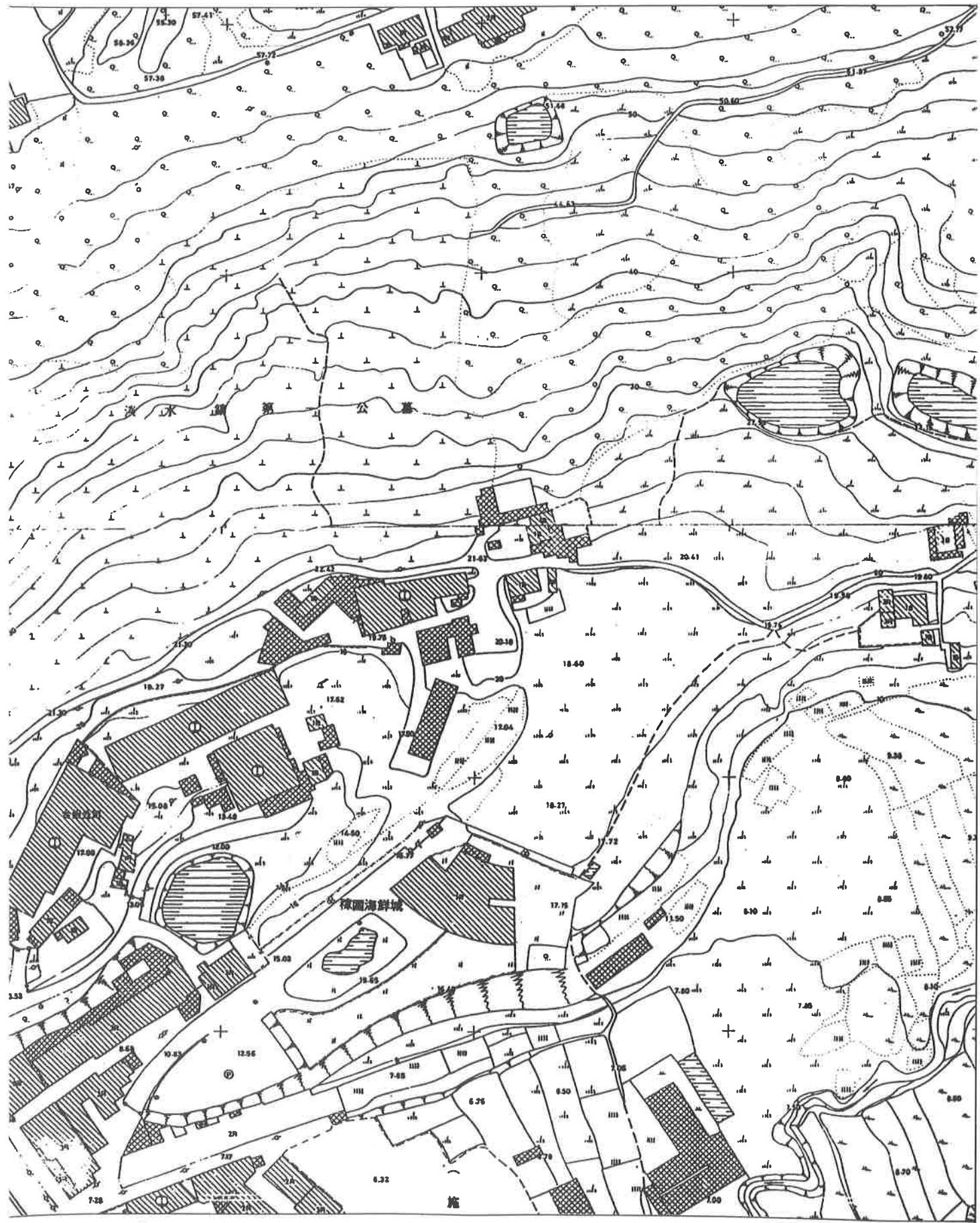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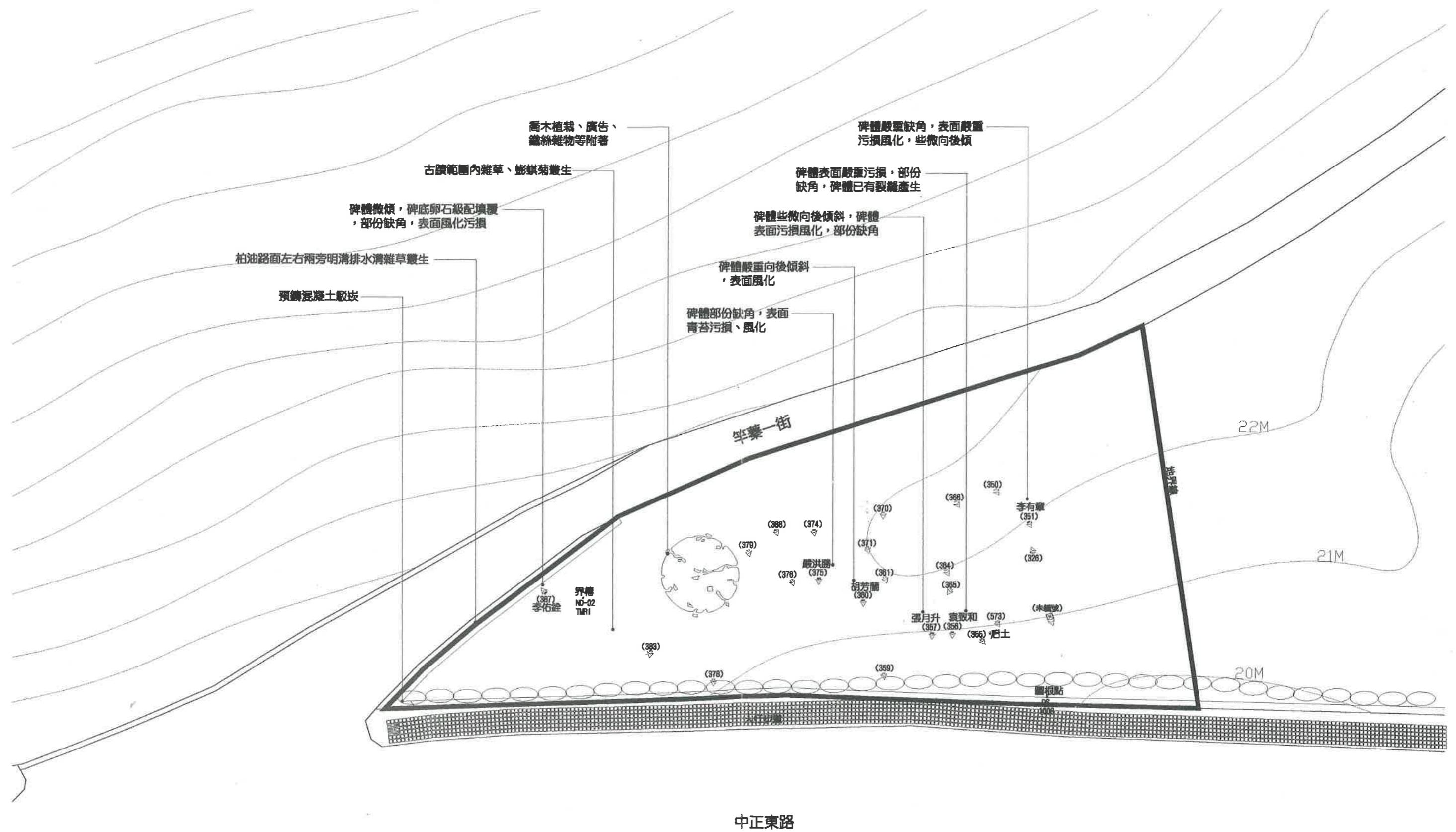
(古蹟坐落地號：337、33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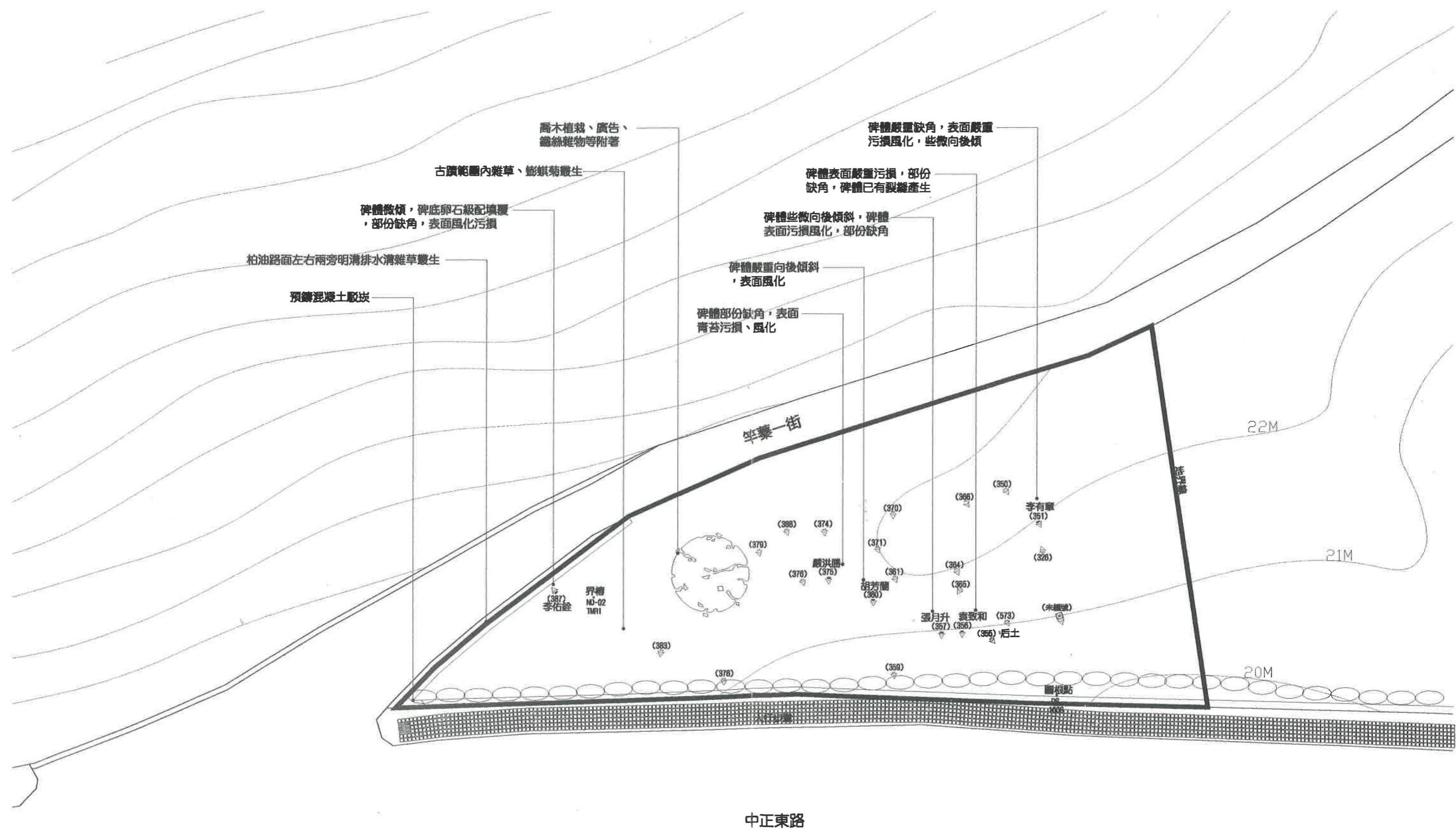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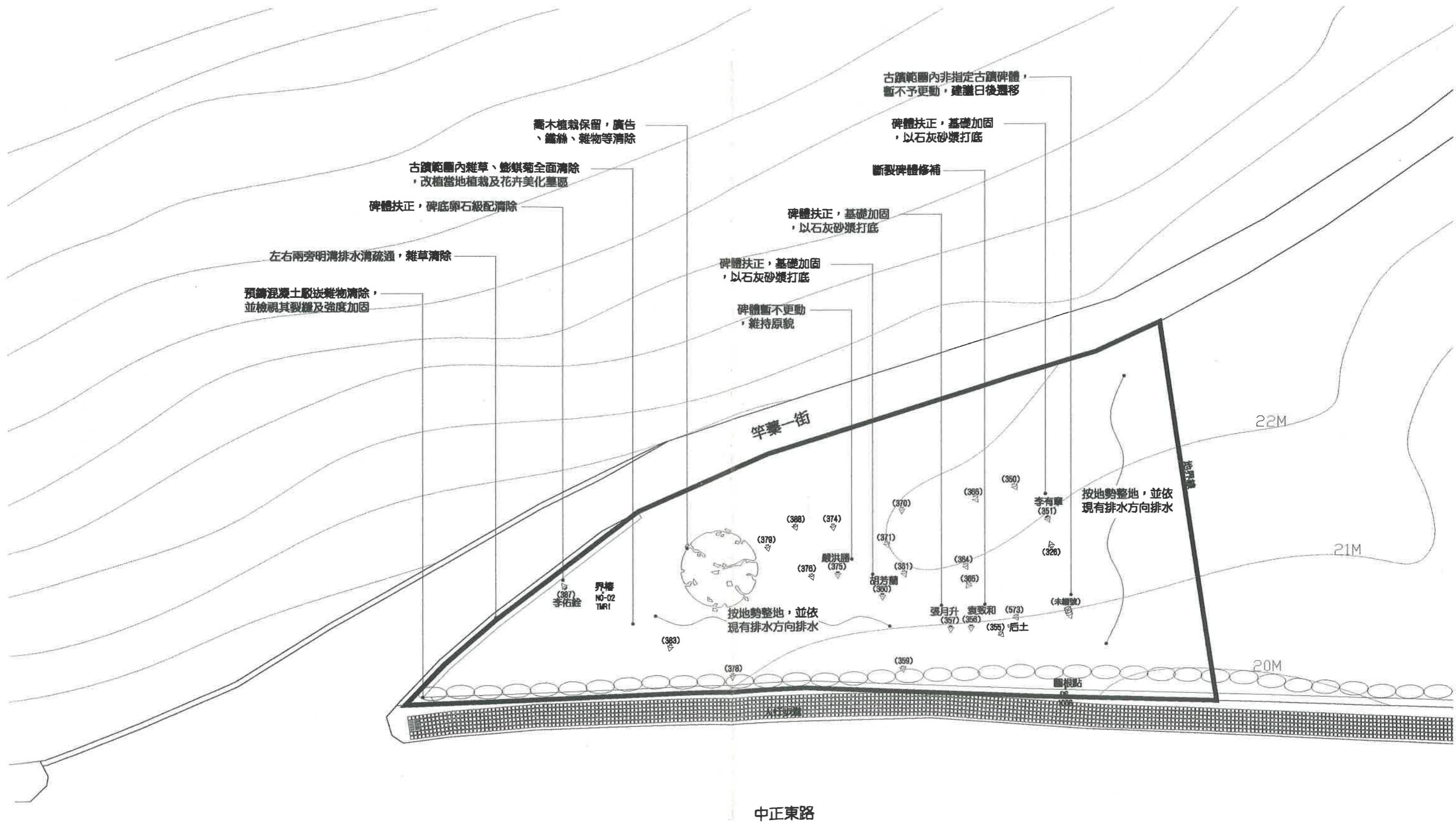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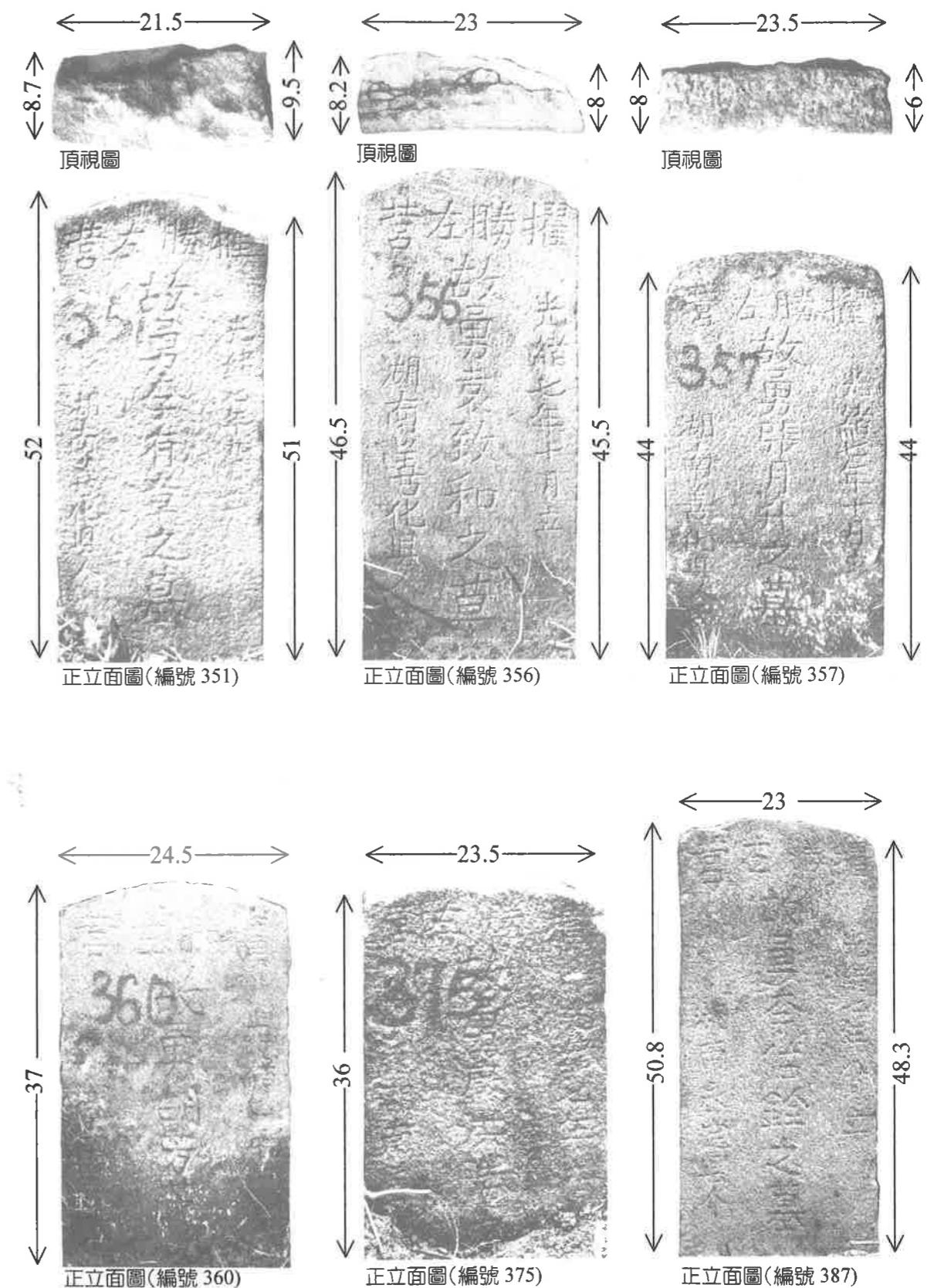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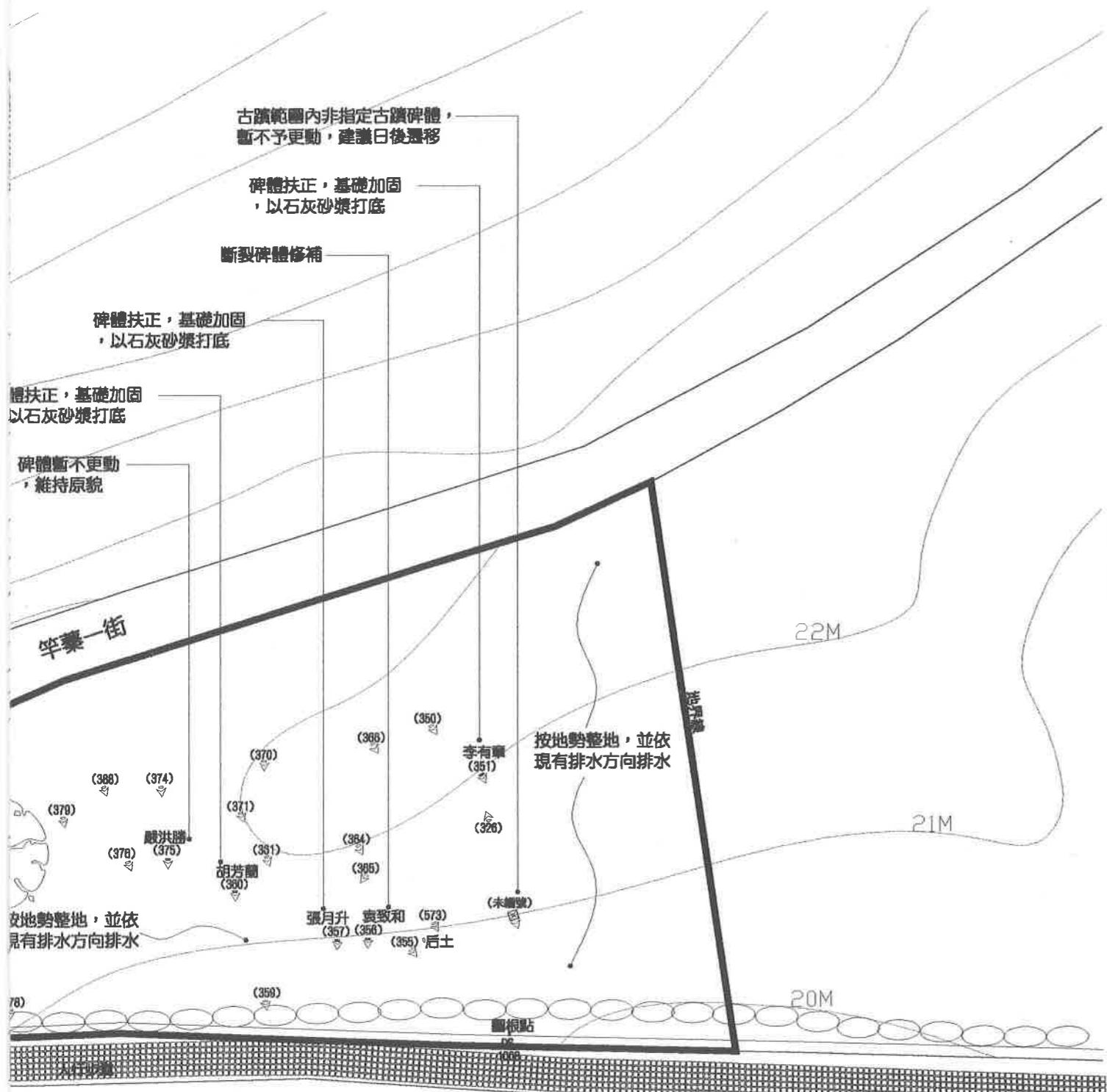
麓尾湖南勇古墓地形圖 1:2000 北











滬尾湖南勇古墓墓詳細圖

參考書目

- 01.板倉貞男，《佛軍臺灣遠征史·一八八四年·一八八五年》，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2。
- 02.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03.劉璈，《巡臺退思錄》，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一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04.姚瑩，《東溟奏稿》，臺灣文獻叢刊第四九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05.姚瑩，《中復堂選集》，第二冊，臺灣文獻叢刊第八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06.《法軍侵臺檔》，第三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二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 07.《清史稿》，下冊，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
- 08.《光緒朝月摺檔》，三年一月十一日，文煜奏；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孫開華奏。
- 09.《光緒朝月摺檔》，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孫開華奏。
- 10.《點石齋畫報》丁集〈滬尾形勢〉，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3。
- 11.《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
- 12.呂思勉，《中國制度史》，下冊，臺北：丹青圖書有限公司，1985。
- 13.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 14.《清史稿》，下冊，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
- 15.《欽定平定臺灣紀略》，第五冊，香港：香港文學研究社出版。
- 16.龍盛運，《湘軍史稿》，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
- 17.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七十七，國學基本叢書，臺北：新興書局。

- 18.《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第一冊，十二月初七日〈福建巡撫勒方鑄奏臺灣海口營務民番情形摺〉，臺北。
- 19.魏祝亭：《壹是紀始》，臺北：廣文書局，1981。
- 20.洪敏麟：《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一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80。
- 21.傅以漸、曹本榮：《易經通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三七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22.連雅堂，《臺灣通史》，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5。《漢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二五〇冊，臺北：臺灣商務印館，1985。
- 23.《禮記注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一一五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 24.楊寬：《中國古代陵寢制度史研究》，臺北：谷風出版社，1987。
- 25.石萬壽：《甲仙鎮海軍墓勘查研究》，內政部民政司史蹟維護科，1991。
- 26.《墓政管理及相關法規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1990。
- 27.《墓政管理論述專輯》，內政部編印，1991。
- 28.《墓政管理論述專輯(二)》，內政部編印，1992。
- 29.《從喪葬禮俗探討改善喪葬設施之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1990。
- 30.《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喪葬計畫》，內政部編印，1991。
- 31.《禮俗民俗法令彙編》，內政部編印，1990。
- 32.淡江大學撰纂，《淡水鎮志》，臺北：淡水鎮公所，1989。
- 33.胡繼武，《中華文明史》，第十卷清代後期，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9。
- 34.張炎憲主編：《基隆、淡水郡彙編》，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01。
- 35.許雪姬，〈抗法名將孫開華事蹟考〉，《臺灣文獻》，第三十六卷第三、四期合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縣縣定古蹟滬尾湖南勇古墓調查研究

楊仁江主持、撰文—【臺北縣】板橋市；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民 91

面： 公分

ISBN 986-80471-1-0 (平裝)

1. 墓—臺灣省臺北縣

2. 臺灣省臺北縣—古蹟

797.8232

91020721

著者簡介

楊仁江 1944 年生 臺灣省宜蘭縣人

中國文化大學環境設計學院建築暨都市計劃研究所副教授

中華民國建築學會理事

中華海峽兩岸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理事

臺北縣縣定古蹟滬尾湖南勇古墓調查研究

出 版 者：楊仁江建築師事務所

主 持 人：楊仁江

撰 文：楊仁江

研究助理：林秋娥 許文馨 劉貞蘭

審查委員：王啟宗 周宗賢 卓克華 徐裕健

賴志彰 張震鐘

編 輯：楊仁江古蹟及建築攝影研究室

通訊地址：板橋市民生路 2 段 216 號 9 樓

臺北市和平西段 2 段 75 號

電 話：(02)22585087 2259508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非經同意・不得複製

ISBN 986-80471-1-0 (平裝)